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1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3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65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8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91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92
第八节 其他事项	93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授权，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闻、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投资人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最近一年末	指	2024 年末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信达、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	指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材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中材集团公司、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
信达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信达创新	指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澳亚基金	指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国际	指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控股	指	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平台，持有信达国际 63%股权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并以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43,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243,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67A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1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10-83252825 传真：010-832524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张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信达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在承继中国信达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辽宁省证券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证券公司。

2007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号）。根据《关于同意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

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6 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辽宁省证券公司签订《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根据《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 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在公司筹备组完成上述证券类资产的受让后，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9 月 3 日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 号）文件，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1 亿元人民币，核准中国信达、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成为公司股东，并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¹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11 亿元。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3-3	增资	201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01 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5,77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770 万元的决议，变更后注册资本由 151,100 万元增加至 256,87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36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² 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6,870 万元。

¹ 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² 同上。

2	2020-3-30	增资扩股	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定新增五名股东，增加共计35,000万股，募集资金共133,350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1,870万元人民币，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条款。2020年3月30日，公司增资事项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91,870万元。2020年4月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3	2023-2-1	A股上市	2023年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059.SH，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24,300.00万元。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00	78.67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4,881,424	1.69
3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1.54
4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30,525,048	0.9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40,910	0.5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85,266	0.4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84,683	0.4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90,967	0.3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78,760	0.36
10	龙士学	8,819,900	0.27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信达持有发行人255,140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8.67%，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8,164,535,147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中国信达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6,389.60亿元，净资产为2,231.55亿元；2024年，中国信达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35.08亿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58.00%的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本次划转前，中国信达直接持有公司2,551,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67%），为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58.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完成后，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信达58.00%股份，中国信达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汇金公司将在中国信达股权变更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等。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无评级。

信用评级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一、发行人

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不适用。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法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32044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44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3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136,488.8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5,303.91 万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575,040.92 万元、7,792,377.20 万元和

10,690,240.44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5,156,896.38 万元、5,958,395.24 万元和 8,246,104.9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5%、69.77%和 70.62%。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57.07 万元、-1,154,892.54 万元和-1,353,325.66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867.42 万元、660,744.74 万元和 1,041,233.61 万元。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及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3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其中 15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21 信达 01”到期公司债券本金，8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 23 信达 02 本金的自有资金，7 亿元

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2007年9月4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已满三年。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同意授予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其中包括在董事会批准的关键风险指标限额内，发行债券、借入次级债务、进行非债券类债务融资等对外融资事项。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方案》，同意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职权，其中包括在董事会批准的关键风险指标限额内，发行债券、借入次级债务、进行非债券类债务融资等对外融资事项。

根据上述授权，2024年12月23日，经2024年第48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³ 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通过，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含 320 亿元），品种包括永续次级债、一般公司债。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00	78.67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4,881,424	1.69
3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1.54
4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30,525,048	0.9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40,910	0.5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85,266	0.4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84,683	0.4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90,967	0.3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78,760	0.36
10	龙士学	8,819,900	0.27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信达持有公司 255,14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67%，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⁴。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核实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中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九、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资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441G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兴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

⁴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通知，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划转完成后，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信达 58.00%股份，中国信达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030645762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渤海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准予设立并执业，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77413Y），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所持《律师执业证》均现行有效。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从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法律服务的资格。

3、审计机构资质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安永华明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1421390A”的《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425568”的《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的《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天职国际、立信系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市场审计服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市场审计业务相应资质。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

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

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

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

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及严硯、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硯、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硯、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硯、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知单》（上证上审〔2025〕68号）

2025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口头警示通知单》（上证上审〔2025〕68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对发行人废料销售内控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未能督促发行人充分整改与披露相关问题；（2）对发行人会计处理规范性核查把关不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8日通过电话对公司实施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东兴证券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作为“22 兰旅 02”和“22 兰旅 03”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履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义务,持续优化债券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坚守合规审慎经营底线。

2024 年 1 月 9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进一步梳理并细化操作流程,加强业务质量控制,持续完善债券受托管理的各项工作。

2025 年 1 月 10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通过延迟设置、擅自解除客户信用账户取款限制等,为客户套现提供了系统操作便利。二是对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将保证品和资金转出信用账户未做有效限制,放任客户融资

套现。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以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进一步梳理并细化操作流程，提升对客户交易行为的规范管理水平和做好两融业务全流程合规性把控，实现合法合规展业。

东兴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16 号）。因公司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5 年 4 月 18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终止调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已终止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切实履行好“看门人”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东兴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以来，渤海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关于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13 号）

根据天津证监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渤海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有关制度不完善及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审核把关不严，天津证监局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渤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渤海证券组织开展了针对性的整改工作，加强内部培训，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后续渤海证券将进一步严格要求，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2) 2024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公司为多名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资金账户时，未按照规定要求客户在开户前（包括开户当日）将不少于 1000 美元的外汇资金从其本人外汇账户划入该公司 B 股保证金账户。责令公司进行改正，并给予警告，鉴于公司主动配合调查，按照《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相关规定，适用一般情节量罚区间下限到中间值（不含）之间进行处罚，对公司处罚款 7.5 万元。公司已通过优化制度体系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3) 2025 年 2 月 12 日，渤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 号），因渤海证券在开展财务顾问核查工作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 2005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渤海证券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66,037.74 元，并处以 1,698,113.22 元罚款。渤海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稳慎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目前渤海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4) 2025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在官网公示了《关于对渤海证券北京广顺北大街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员工私自销售私募产品、未按内部制度对员工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进行追责，反映出营业部在从业人员管理方面合规有效性不足，存在合规风险隐患。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渤海证券组织开展了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严格要求分支机构合规展业，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除上述事项外，渤海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安永华明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安永华明的注册会计师张毅强、杨晶出具了《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毅强、杨晶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7 号），主要原因是其未对与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第七条的规定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和附注说明予以充分核实，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对其变动合理性、计算准确性进行审慎核查，违反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注册会计师不属于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赞、张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2 号）（“42 号警示函”）。42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了解集团及其环境、集团组成部分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评价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2024 年 6 月 8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7 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8 号）》（“147 号、148 号处罚决定书”），对本所两名从业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147 号、148 号处罚决定书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2024 年 9 月 11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高冲、张竹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146 号警示函”）。146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

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公司资产及存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审计程序不充分以及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上述监管措施中所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6、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 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

管理措施。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的违法事实。天职国际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所述违法行为，并且情节严重。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上述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并处以 18,396,226.40 元罚款。对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警告，处以 500 万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综合上述二项：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处以 23,396,226.40 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对于当事人黄某、唐某波、屈某富、王某东，将另行依法处理。

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被处罚项目对应的签字会计师，不是签字出具本项目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且暂停业务期限已届满，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资格已恢复。

7、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起至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被监管部门处罚、处以监管措施等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立信所违法行为，上述机关决定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立信所违法行为，上述机关决定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立信所违法行为，上述机关决定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立信所违法行为，上述机关决定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自 2022 年起至今，立信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34 次。

立信在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影响立信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十、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次级债	中国证监会	2023-11-14	40.00	10.00	30.00
合计		-	-	-	40.00	10.00	30.00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5,303.91 万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在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需要保证对各项业务的资金支持，以实现收入利润的稳定增长。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申报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规模具备一定合理性。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发行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24 信达 02	120,000.00	2024-03-19	2027-03-19	120,000.00
2	23 信达 01	200,000.00	2024-04-13	2026-04-13	200,000.00
3	24 信达 C1	100,000.00	2024-07-08	2027-07-08	100,000.00
4	24 信达 04	200,000.00	2024-11-07	2025-11-10	110,000.00
5	24 信达 07	170,000.00	2024-12-17	2025-12-20	170,000.00
6	24 信达 06	300,000.00	2024-12-12	2026-12-12	300,000.00
合计		1,090,000.00	-	-	1,000,000.00

本次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发行人现有批文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调整后的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将在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披露。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定的方式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3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其中 15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21 信达 01”到期公司债券本金，8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 23 信达 02 本金的自有资金，7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指导进行，公司不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用途或其他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四、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非经营性往来资金占用或资金拆借事项。

十五、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⁵，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⁵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

十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

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形。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其中第一项相关规定“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列示、披露或者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7 号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解释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解释 18 号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明确《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确认为相关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暂行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五）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在执行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3 年度，发行人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02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 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七）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所述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

（八）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 3.6.12 条第二款所述城市建设企业。

（九）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十、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二十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以下条款：

（一）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4,638.82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95.11%，受限资产余额较大。上述资产受限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开展质押回购业务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主要是客户资金变动与市场行情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三）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57.07 万元、-1,154,892.54 万元和 -1,353,325.66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4,892.54 万元和-1,353,325.66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受市场投资环境及公司投资策略影响。

（四）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867.42 万元、660,744.74 万元和 1,041,233.61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存量债务所致。2023 年，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等募集资金较多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二十二、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等事项的核查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171.96 万元、122,734.21 万元和 146,688.67 万元，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128,864.95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和 136,488.86 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135,303.91 万元。

2024 年以来，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1	24 信达 07	公司债券	2024-12-17	17.00	1.0082	1.72
2	24 信达 06	公司债券	2024-12-12	30.00	2.00	1.96
3	24 信达 Y4	公司债券	2024-12-09	15.00	5+N	2.45
4	24 信达 05	公司债券	2024-11-25	20.00	3.00	2.26
5	24 信达 Y3	公司债券	2024-11-21	10.00	5+N	2.75
6	24 信达 04	公司债券	2024-11-07	20.00	1.0082	2.00
7	24 信达 Y2	公司债券	2024-09-12	10.00	5+N	2.42
8	24 信达 Y1	公司债券	2024-07-19	10.00	5+N	2.39
9	24 信达 C1	公司债券	2024-07-08	10.00	3.00	2.25
10	24 信达 02	公司债券	2024-03-19	12.00	3.00	2.65
11	24 信达 03	公司债券	2024-03-19	11.00	5.00	2.85
12	24 信达 01	公司债券	2024-02-26	20.00	1.0082	2.33

2024 年以来，发行人共发行 11 期债券，发行利率的平均值为 2.34%，最高值为 2.85%。本次申请发行公募公司债券 10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 39 亿元，合计规模 139 亿元，按照年利率 3.00% 计算，债券一年利息为 4.17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2024 年度的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足以支付本次申请的两个品种债券合计一年的利息，本次债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定发行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申报规模及用途合理性、偿债安排可行性等事项的核查

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融资安排，发行人拟调整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同时修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申请发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由 200 亿元调整为 10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等调整为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本次债券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的业务板块以及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

业务的资金占比等内容。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披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调整后的具体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发行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24 信达 02	120,000.00	2024-03-19	2027-03-19	120,000.00
2	23 信达 01	200,000.00	2024-04-13	2026-04-13	200,000.00
3	24 信达 C1	100,000.00	2024-07-08	2027-07-08	100,000.00
4	24 信达 04	200,000.00	2024-11-07	2025-11-10	110,000.00
5	24 信达 07	170,000.00	2024-12-17	2025-12-20	170,000.00
6	24 信达 06	300,000.00	2024-12-12	2026-12-12	300,000.00
合计		1,090,000.00	-	-	1,000,000.00

本次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发行人现有批文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调整后的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将在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披露。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定的方式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

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申报规模、用途的合理性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分析

(1) 业务板块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50,500.85	45.72	96,110.04	40.90	133,159.99	38.23	144,595.57	42.06
证券自营业务	64,762.31	19.68	61,425.63	26.14	61,147.87	17.55	7,465.72	2.17
投资银行业务	15,566.01	4.73	4,018.35	1.71	13,930.59	4.00	16,881.87	4.91
资产管理业务	58,578.73	17.80	43,740.13	18.61	106,570.64	30.59	105,070.82	30.56
其他业务	39,746.85	12.08	29,714.71	12.64	33,540.30	9.63	69,762.28	20.29
合计	329,154.74	100.00	235,008.86	100.00	348,349.40	100.00	343,776.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情况稳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76.26 万元、348,349.40 万元 235,008.86 万元和 329,1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88,548.41 万元和 136,488.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372,014.83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2) 有息负债偿还和借贷安排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8.99 亿元、403.20 亿元、401.27 亿元和 572.3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98%、67.67%、62.48%和 69.41%。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1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1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17	1.35	6.17	1.08	6.47	1.61	3.51	0.87	3.38	1.13
债券融资	67.71	14.78	171.82	30.02	114.82	28.61	96.46	23.93	91.82	30.71
其中 公司债券	67.71	14.78	171.82	30.02	114.82	28.61	96.46	23.93	91.82	30.71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 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84.35	83.88	394.35	68.90	279.98	69.77	303.23	75.20	203.80	68.16
其中：银行间市场的拆入资金	118.42	25.84	118.42	20.69	118.40	29.51	112.13	27.82	59.82	20.01
中证金转融通拆入资金	40.11	8.75	40.11	7.01	13.04	3.25	26.16	6.49	16.07	5.37
收益凭证	28.14	6.14	38.14	6.66	13.95	3.48	46.75	11.60	9.24	3.09
回购业务	197.49	43.10	197.49	34.51	128.47	32.02	118.03	29.28	118.43	39.61
其他	0.19	0.04	0.19	0.03	6.14	1.53	0.16	0.00	0.24	0.08
合计	458.23	100.00	572.34	100.00	401.27	100.00	403.20	100.00	298.99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458.2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80.06%，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及正回购。虽然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但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以审慎稳健原则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5%、69.77%、66.84%和 70.62%，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和借贷主要以流动性管理和业务需求为导向，发行人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匹配业务周期需求，实施债务期限与成本的结构化配置，综合制定融资产品的品种、期限、成本等要素，确保债务偿付与业务拓展的动态适配。

（3）未来业务开展资金需求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

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发行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24 信达 02	120,000.00	2024-03-19	2027-03-19	120,000.00
2	23 信达 01	200,000.00	2024-04-13	2026-04-13	200,000.00
3	24 信达 C1	100,000.00	2024-07-08	2027-07-08	100,000.00
4	24 信达 04	200,000.00	2024-11-07	2025-11-10	110,000.00
5	24 信达 07	170,000.00	2024-12-17	2025-12-20	170,000.00
6	24 信达 06	300,000.00	2024-12-12	2026-12-12	300,000.00
合计		1,090,000.00	-	-	1,000,000.00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拟申报不超过 10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具有一定合理性。

3、本次债券偿债安排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充足，融资渠道通畅，可以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良好的保障，具体如下：

1) 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76.26 万元、348,349.40 万元、235,008.86 万元和 329,1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88,548.41 万元和 136,488.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372,014.83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8.36%、7.04%、4.46%和 4.76%，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04、3.10、2.58 和 2.86，发行人 EBITDA 对公司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足，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 融资渠道顺畅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授信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72.9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8.9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524.00 亿元。发行人已建立多层次的融资体系，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入、回购业务等多种方式拓宽资金来源。

3) 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发行人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32.75 亿元、344.63 亿元和 258.02 亿元，合计 635.40 亿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变现高流动性资产，为到期债务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 关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可持续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的影响等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8.67	1,872.26	1,730.10	568.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2.67	-	-	85.8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5,288.51	80,534.04	95,647.05	100,625.4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30,875.20	102,200.23	163,061.91	122,461.40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26,918.44	101,413.53	160,203.74	122,46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56.76	786.69	2,858.17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25,586.69	-21,666.19	-67,414.86	-21,835.99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35,429.07	-37,817.65	-68,488.54 ⁶	-17,742.62
其他债权投资	12,610.10	17,910.39	4,460.22	-180.43
衍生金融工具	-2,767.72	-1,758.93	-3,386.54	-3,912.94
其他	-1,325.66	-1,043.26	-902.03	-707.73
合计	104,258.85	81,363.04	96,475.12	100,572.31

⁶ 包括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收益/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具有可持续性。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00,572.31 万元、96,475.12 万元、81,363.04 万元和 104,258.85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4,097.19 万元，降幅为 4.07%。
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0,663.97 万元，增幅为 15.08%。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7,783.73 万元，增幅为 8.07%。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14.33	6,356.01	18,267.63	-39,313.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96	622.51	-145.83	404.51
衍生金融工具	-3,127.75	246.23	-3,119.17	-2,535.19
合计	13,587.54	7,224.74	15,002.63	-41,443.72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的公允价值变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1,443.72 万元、15,002.63 万元、7,224.74 万元和 13,587.54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2 年增加 56,446.35 万元，增幅为 136.20%，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同期大幅增加。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1,415.09 万元，降幅为 9.43%。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9,128.59 万元、111,477.75 万元、88,587.78 万元和 117,846.3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85%、72.27%、98.35%和 83.30%。

同行业可比企业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利润	占比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利润	占比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利润	占比
1	中信证券	218.3	174.51	125.09	224.88	205.39	109.49	183.1	221.69	82.59

2	中国银河	87.39	69.64	125.49	76.56	78.84	97.11	55.91	77.61	72.04
3	华泰证券	136.50	127.38	107.16	142.56	130.36	109.36	72.45	113.65	63.75
4	国泰君安	109.25	99.14	110.20	95.05	98.85	96.16	77.79	116.21	66.94
5	申万宏源	80.86	47.11	171.64	95.52	54.75	174.47	58.27	31.40	185.57
6	广发证券	65.19	74.97	86.95	42.90	78.63	54.56	22.00	88.98	24.72
7	浙商证券	10.38	13.09	79.30	10.37	18.24	56.85	6.96	17.02	40.89
8	东方证券	44.00	33.02	133.25	29.72	27.57	107.80	25.66	30.10	85.25
9	招商证券	82.88	71.53	115.87	82.64	87.69	94.24	67.77	80.79	83.88
10	中信建投	53.05	43.06	123.20	68.49	70.47	97.19	45.46	75.17	60.48

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多数证券公司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且各期间内受外部环境影响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及变动幅度符合行业特性，预计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不会对其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模式及行业情况，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等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基于对市场动态分析，主动调整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资金的规模，是证券行业公司常规的资金运作方式。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资金占有息负债总额比重较大，达到 77.69%，符合发行人经营特点。

（2）未来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方向主要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涵盖高评级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该部分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固定收益类产品利息或处置资产，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流动性较强、可快速按需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方式主要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开展回购业务等方式，其中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资金可通

过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开展回购、拆入资金滚动续作。同时，在确保资本结构稳健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债务融资规模并优化财务杠杆，能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增强企业的资产配置能力和资金周转效能。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资金占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该情况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金融机构融资政策，匹配证券行业运行特点，具备一定合理性。

2、发行人选取了部分行业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作为参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有息负债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 负债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 负债占比
1	中国银河	3,691.62	2,680.09	72.60
2	华泰证券	3,107.36	2,246.97	72.31
3	国泰君安	4,031.97	3,013.42	74.74
4	申万宏源	3,016.20	2,255.70	74.79
5	广发证券	3,699.81	3,086.76	83.43
6	东方证券	1,792.01	1,313.97	73.32
7	招商证券	3,062.72	2,434.75	79.50
8	中信建投	2,762.06	1,919.82	69.51

根据同业公司比较，证券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普遍较高，发行人与行业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3、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1）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76.26 万元、348,349.40 万元、235,008.86 万元和 329,1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88,548.41 万元和 136,488.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372,014.83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8.36%、7.04%、4.46%和 4.76%，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04、

3.10、2.58 和 2.86，发行人 EBITDA 对公司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足，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融资渠道顺畅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授信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72.9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8.9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524.00 亿元。发行人已建立多层次的融资体系，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入、回购业务等多种方式拓宽资金来源。

（3）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发行人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70.07 亿元、330.54 亿元和 140.14 亿元，合计 540.7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32.75 亿元、344.63 亿元和 258.02 亿元，合计 635.40 亿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变现高流动性资产，为到期债务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证券行业负债经营的特点相匹配，从同业比较来看，发行人的债务期限安排与行业趋同，具备一定合理性。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高，但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将对发行人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五）关于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事项的核查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372,014.83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主要是客户资金变动与市场行情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5,023.47 万元，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大幅降低所致。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1,835.89 万元，较 2022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代理买卖证券款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变动以及回购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2,014.83 万元，较 2023 年 1-9 月涨幅较大，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8,506.41 万元，较 2023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中信证券	1,136.15	-341.33	552.58
2	中国银河	580.56	-301.93	288.26
3	华泰证券	948.85	-284.76	702.91
4	国泰君安	358.18	244.39	443.21
5	申万宏源	644.90	727.27	314.65
6	广发证券	311.63	-23.52	401.63
7	东方证券	-71.28	140.45	197.62
8	招商证券	763.99	157.69	553.03
9	中信建投	181.70	-101.27	242.79

根据同业公司比较，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

情况。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特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等事项的核查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57.07 万元、-1,154,892.54 万元、11,765.68 万元和-1,353,325.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受市场投资环境及公司投资策略影响。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4,892.54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所致，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65.6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3,325.66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本期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自营业务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上述三类资产规模合计分别为 297.87 亿元、425.73 亿元、470.69 亿元和 624.44 亿元，呈持续增长态势。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占比较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地方债等产品，上述产品流动性较强，发行人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在市场出售获取收益，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资产投资主要通过收取利息和出售获得收益，因需要根据投资策略动态调整期限结构，无固定回收周期。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债券自营投资业务

获取了较好的收益，有效提升盈利能力，预计该业务投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事项的核查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3,867.42 万元、660,744.74 万元、20,952.56 万元和 1,041,233.61 万元。报告期内，为支持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适时发行公司债、收益凭证等，拓宽融资渠道。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8.99 亿元、403.20 亿元、401.27 亿元和 572.34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导致公司最近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存量债务所致。2023 年，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等募集资金较多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同业可比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中信证券	-239.69	482.81	-418.60
2	方正证券	61.90	137.72	30.74
3	中国银河	-204.32	170.31	24.58
4	第一创业	8.18	-14.36	17.23
5	国泰君安	-301.31	59.43	-346.35
6	中信建投	-30.81	108.40	1.35
7	广发证券	-107.32	16.36	-111.68

8	首创证券	-7.15	19.01	23.74
9	申万宏源	-230.97	-88.20	-179.85

根据同业公司比较，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筹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主要与业务发展需求、融资计划等情况有关，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具有一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5%、69.77%和 70.62%，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有息债务规模整体可控，且融资成本较低，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预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因账户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客户权益保护不到位、人员管理不到位等被北京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关于发行人业务整改最新进展、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以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等事项的核查

1.业务整改最新进展

发行人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到的相关问题，成立整改工作专项小组，逐一分析原因，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是进一步加强账户实名制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账户实名制问题的账户进行回访并重新开展尽职调查，确认存在问题的进行了反洗钱管控措施。此外，定期组织分支机构对回访异常客户进行全面回溯核查，对于核查发现客户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等异常线索的，将通过发行人反洗钱系统进行进一步尽调分析，并视情况对客户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管控措施。

二是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投诉工作管理，修订完善《经纪业务投资者投诉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细化对分支机构投诉处理的管理工作；配备总部投诉专岗人员，及时跟踪、督导分支机构投诉事项，每月完成统计分析和上报。此外，利用 OA 系统管理经纪业务投诉流程，加强了对发行人投诉管理的规范性，提高了投诉处理时效性。

三是进一步规范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建立了员工投资行为管理系统，全面监测全体人员（含特定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账户情况和交易情况，每季度组织全体人员更新维护账户及交易信息，确保员工投资行为监测及时、有效。此外，及时处理相关系统预警，对存在违规问题的员工和分支机构予以相关处罚。

2.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等因素，结合发行人实际，建立健全并不断强化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治理水平，全力抓好制度建设落实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全阶段，始终保持制度建设贯穿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全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以及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依法合规、科学合理、简洁实用”的原则，修订和完善了多项业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业务发展、内部管理、队伍建设、风险管控、系统建设等各个方面。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审计机构均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合规管理责任，通过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监测、合规考核、合规问责等工作机制，对经营管理中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控，从事前、事中、事后有效降低或防范合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领域合规管理有效执行，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总体持续保持规范化、合规化运作，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发行人持续推进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形成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2024

年，发行人持续强化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管理手段，推进反洗钱、员工投资行为管理等系统的升级改造；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健全优化内部评级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业务覆盖范围，持续完善同一客户同一业务数据质量，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3.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高度重视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整改，目前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因收到行政监管措施而被限制业务开展的情形，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治理结构完善，预计本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8 亿元、34.83 亿元、23.50 亿元和 32.92 亿元，且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流动资产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预计本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公开市场网络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且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

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公司回购业务及代理买卖业务受市场周期波影响，若未来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或完全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76.26 万元、348,349.40 万元和 329,1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和 136,488.86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的变化导致证券场景气度下滑，进而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信用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困难出现业绩下滑。不排除上述风险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可能性。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1,443.72 万元、15,002.63 万元和 13,587.5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120.65 万元、14,997.33 万元和 38,184.63 万元。若未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短期债务较高面临集中兑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面临集中兑付风险。短期债务规模较大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质相挂钩，亦符合目前证券行业的情况。公司现存规模较大的未使用银行长期授信额度，且融资渠道宽敞、多样化，对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有较高的保障性。若未来发行人集中兑付的压力持续增加，导致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发行人资金不能优先用于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存在偿债资金的限制性影响。

4、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的金额为 2,324,638.82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95.1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其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开展质押回购业务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上述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或对发行人总体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回购业务和融出资金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所致，若未来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或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条线在全国共设有分支机构 103 家，包括 21 家分公司、82 家证券营业部。

投资者需求变化的风险。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的结构、投资理念及投资需求都在不断变化。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户正在不断壮大；从投资理念来看，个人投资者也逐步成熟，正逐步由偏好短线持仓、频繁交易转向理性投资、价值投资；从服务需求来看，正从单一的股票通道服务转变为注重专业咨询、资产配置及财富管理。这些变化将深刻改变经纪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正积极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但转型并非一蹴而就，而且转型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

经纪业务供给变化的风险。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易受市场交易量和佣金率的影响。2012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意味着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范围从此前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扩大至“在境内发行的，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各类金融产品”，经纪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 2015 年以来，股票市场交易量持续萎缩，竞争加剧使佣金率下行，经纪业务的收入对证券公司的收益贡献度持续下降；同时，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的非现场开户服务的推出将对传统依赖营业部营销经纪业务的模式产生挑战，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即将进入转型期，轻型营业部应运而生。2017 年以来，证券公司加大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力度，经纪业务也从传统的股票交易业务，逐步开展多金融产品交叉营销，同时，重塑经纪条线组织架构，增加投顾人员，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当前，证券交易佣金率实行最高限额内自主浮动的政策。近年来，伴随着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应对佣金率的下滑，公司明确了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产品和投顾为驱动，打造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商，全力提升经纪业务的收入及市场份额，以及各分支机构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竞争力。2015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通知，正式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 A 股账

户的一人一户限制，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剧了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未来佣金费率或进一步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等**有价证券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以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运作和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市场与政策风险。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保荐和承销风险。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公司将承受财务、声誉乃至法律风险**；在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及上市申请被否决的情况发生，**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

势判断出现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收益实现不确定风险。受项目自身状况、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存在项目运作周期以及收入实现时间和成本支出不确定的风险。投资银行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申报及注册，到发行上市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上述各个环节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相应投入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本身质量或市场原因，存在着所保荐和承销的项目最终未能获得注册或发行失败的可能，而根据目前的惯例，证券保荐和承销收入一般在证券成功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因此，投资银行业务存在收益实现不确定的风险。

3、证券自营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下设多个部门开展权益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与交易。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的理念，主要以债券和股票投资为主。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并增加了证券自营规模。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周边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通过搭建投资组合分散风险、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部分进行了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带来较大影响。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及传统经纪业务规模较大，上述两项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显著。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投资产品

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高度重视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自营规模和风险限额等，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强，公司仍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下设资产管理事业部，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保值增值服务，并实现了资产管理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投资顾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存在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市场风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由于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和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的双重影响，可能会出现因证券市场波动大、投资品种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而导致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或基金产品持有人预期的情形，进而可能影响业务规模的拓展，使得公司遭受经营业绩及声誉风险。

管理风险。公司对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高度重视，搭建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但在投资决策环节，仍可能存在因对市场形势或投资品种的判断失误，导致受托资产受损的风险；在交易管理环节，可能存在由于过于集中持有投资标的等问题，导致受托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变现时受托资产净值产生损失，从而影响收益水平而带来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在纷纷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带来更大压力。目前，在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监管部门将逐步放松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拓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创新能力，这些使得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但同时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

公司不能适应该项业务创新的要求，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盈利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5、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信达期货”）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杭州。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信达期货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及上海、大连、郑州商品交易所三大期货交易所的全权会员资格，可为客户代理所有已上市品种的标准期货合约交易，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交割、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经营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经纪、投资咨询等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该公司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注册的业务，存在业务可能不获批准的风险。

合规风险。虽然该公司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可能，如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不完善的因素、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该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

政策法律风险。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期货公司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时要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该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6、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违约金额规模较大，存在进一步减值影响盈利的可能性。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

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新业务频频推出，市场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面临的监管政策、法律环境等也在不断变化。各项证券业务规则、监管政策、各地区行业自律组织规定，以及与证券业相关的会计、外汇、反洗钱、信息隔离、融资融券、直接投资、跨境业务等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断变化、延伸、更新和细化，任何主观不作为或操作不当都有可能会导致公司法律风险或合规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但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层面。由于人员素质的差别，亦无法保证每个员工都能彻底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因此可能因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差错而使公司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一进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3、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

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各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交易对手的历史履约情况、经营状况等，对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评估其信用等级，并采取相应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措施，**但诸多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建立在相关**

各方诚信自律的假设基础之上，公司相关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降低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 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之中，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人才竞争愈加激烈。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操作规程不当或操作失误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如操作流程设计不当或矛盾、操作执行发生疏漏、内部控制未落实等。公司的操作风险涉及公司的各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了公司内部流程，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将操作风险降到最低。

6、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资金清算、集中交易、自营业务、客户服务及日常营运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硬件设施、软件程序、操作流程等多个方面，当信息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各系统的运行安全稳定，未产生技术风险。

（四）政策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净资本、业务牌照以及提供产品和服务范围等方面均受相应监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中阶段，有

关监管规则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时调整，大部分新推出的业务尚待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因此，我国证券行业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执行具有不确定性。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不断优化监管环境，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多样化，包括逐步试点并推出了直接投资、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新业务。新业务监管规则的诠释或执行发生改变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管机构放松监管要求可能引来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行业，对发行人维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带来一定的挑战。另一方面，监管机构也有可能加强对证券行业的监管或对发行人的业务加以限制，上述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

1、关于发行条件

(1) 本次拟申请 120 亿永续次级债以及 200 亿普通小公募，请核查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2)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是否符合外部相关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

【回复】

(1) 本次拟申请 120 亿永续次级债以及 200 亿普通小公募符合发行条件，分析如下：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法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2044_A02 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32044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44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171.96 万元、122,734.21 万元和 146,688.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8,864.95 万元（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466,144.65 万元、6,575,040.92 万元、7,792,377.20 万元和 8,517,401.95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5,181,883.36 万元、5,156,896.38 万元、5,958,395.24 万元和 6,422,630.9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8%、69.25%、69.77%和 66.8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5,128.06 万元、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和 372,014.8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221.54 万元、28,757.07 万元、-1,154,892.54 万元和 11,765.68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263.19 万元、-563,867.42 万元、660,744.74 万元和 20,952.56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

①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营运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要求。

②本次债券以现金方式融入,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要求。

③在完成发行后,本次债券将按照《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第(三)项第(1)款规定的比例计入净资本,计入净资本的数额不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50%。

④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第(2)款的要求。

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情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上述内容涵盖了《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对证券公司发行次级债募集说明书内容的有关要求,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第(四)项的要求。

⑥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的规定,本次债券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发行

人赎回之前长期存续。于本次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有权一次性全额赎回本次债券。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于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基于上述条款，本次债券符合证监会关于永续次级债券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外部相关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亿元）	-	-	181.39	148.04	106.85	93.36
净资产（亿元）	-	-	198.34	172.54	132.89	120.02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80.98	76.21	59.24	60.20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23.99	194.25	180.35	155.09
资本杠杆率（%）	≥9.6	≥8	25.22	25.00	23.58	19.97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61.12	174.27	143.41	165.18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81.70	156.41	131.00	153.00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223.99	194.25	180.35	155.09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1.45	85.80	80.40	77.79
净资本/负债（%）	≥9.6	≥8	44.65	36.40	35.12	28.73
净资产/负债（%）	≥12	≥10	48.83	42.42	43.68	36.9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0.88	4.52	7.27	3.4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45.31	272.08	259.71	288.5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外部相关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期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2,922.66 万元、100,572.31 万元、96,475.12 万元和 81,363.0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6%、66%、56%、88%。报告期投资收益对利润的贡献呈现波动上升趋势。请说明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并说明盈利的可持续性。

【回复】

(1) 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0.10	568.81	3,269.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5.82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5,647.05	100,625.41	20,243.2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63,061.91	122,461.40	70,301.80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60,203.74	122,461.40	70,30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58.17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67,414.86	-21,835.99	-50,058.50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68,488.54 ⁷	-17,742.62	-31,147.56
其他债权投资	4,460.22	-180.43	1,847.23
衍生金融工具	-3,386.54	-3,912.94	-20,758.17
其他	-902.03	-707.73	-589.69
合计	96,475.12	100,572.31	22,92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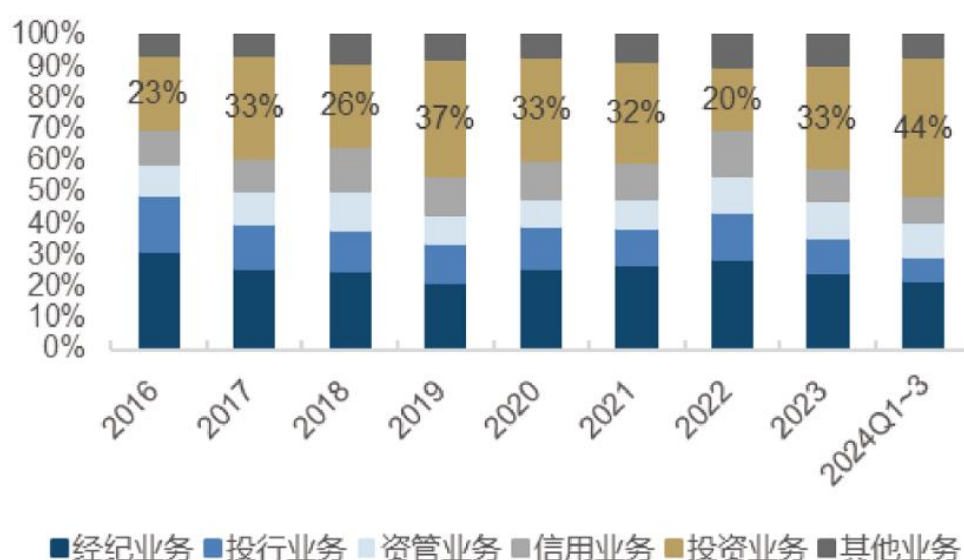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金融工具投资收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期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2,922.66 万元、100,572.31 万元、96,475.12 万元和 81,363.04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相较 2020 年，减少 38,966.94 万元，降幅为 62.69%，主要系受市场行情震荡反复影响，公司调整投资策略缩减权益类投资，处置相关

⁷ 包括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收益/损失

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亏损较多。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增加 77,649.65 万元，增幅为 338.75%，主要系本年度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4,097.19 万元，降幅为 4.07%。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0,663.97 万元，增幅为 15.08%。

投资收益占券商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升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受益于市场行情向好，上市券商投资业务大幅提振，投资收益占比逐年提升，2024 年 1-3 月，43 家上市券商投资收益占比超过 44%，投资收益占比呈现逐年增加趋势。



(2) 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管业务以及方向性自营投资业务等传统领域通常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其收入水平与市场的热度密切相关。股票多头倾向于寻找高股息等配置性机会、固收业务在债市行情持续企稳的环境下为券商自营贡献了较大的盈利安全垫。另外，伴随着券商风险指标体系计算的优化，进一步拓宽优质券商资本空间，提升资本效率，有利于拓展券商投资收益的空间，同时推动证券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综上所述，发行人盈利具备可持续性。

3、有息债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09.71 亿元、298.99 亿元、403.20 亿元和 401.2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77%、57.98%、67.67%和 62.48%。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 347 亿，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86%。

短期债务压力集中度较高，请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常态，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集中兑付压力。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09.71 亿元、298.99 亿元、403.20 亿元和 401.2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77%、57.98%、67.67%和 62.48%。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 347 亿，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8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47	1.86	6.47	1.61	3.51	0.87	3.38	1.13	4.49	1.45
债券融资	61.16	17.59	114.82	28.61	96.46	23.93	91.82	30.71	133.61	43.14
其中 公司债券	61.16	17.59	114.82	28.61	96.46	23.93	91.82	30.71	133.61	43.14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 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其他融资	279.98	80.54	279.98	69.77	303.23	75.20	203.80	68.16	171.61	55.42
其中：银行间市场的拆入资金	118.40	34.06	118.40	29.51	112.13	27.82	59.82	20.01	46.01	14.86
中证金转融通拆入资金	13.04	3.75	13.04	3.25	26.16	6.49	16.07	5.37	23.04	7.44
收益凭证	13.95	4.01	13.95	3.48	46.75	11.60	9.24	3.09	21.33	6.89
回购业务	128.47	36.96	128.47	32.02	118.03	29.28	118.43	39.61	81.23	26.23
其他	6.14	1.77	6.14	1.53	0.16	0.00	0.24	0.08	0.00	0.00
合计	347.61	100.00	401.27	100.00	403.20	100.00	298.99	100.00	309.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676.10	1.61	35,105.42	0.87	4,182.87	0.14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9,471.00	3.48	466,926.41	11.58	73,085.09	2.44	176,179.94	5.69
拆入资金	1,314,343.21	32.75	1,382,894.73	34.30	758,858.52	25.38	690,550.89	2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4,670.49	32.02	1,180,260.68	29.27	1,184,274.69	39.61	812,257.71	26.23
长期借款	-	-	-	-	29,634.59	0.99	44,869.89	1.45
应付债券	1,148,156.31	28.61	964,594.91	23.92	918,150.69	30.71	1,336,077.79	43.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091.95	1.52	684.84	0.02	21,675.13	0.72	37,132.01	1.20
衍生金融负债	298.44	0.01	1,528.65	0.04	-	-	-	-
合计	4,012,707.51	100.00	4,031,995.64	100.00	2,989,861.58	100.00	3,097,068.23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47.61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86.36%，主要为同业拆借、正回购及发行的公司债券，分别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比例为 34.06%、36.96%及 17.59%。其中拆入资金主要由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产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公司开展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上述债务均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均可以通过资金滚动拆借或资金滚动质押回购来偿还。同时，公司拥有大规模的未使用银行长期授信额度，且融资渠道多样，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很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虽然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但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集中兑付压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时间点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金额 (亿元)	有息负债金额 (亿元)	占比
银河证券	2024.6.30	2,754.12	3,810.28	72.28%
招商证券	2024.6.30	2,500.71	3,141.38	79.61%
平安证券	2024.9.30	1,091.51	1,314.62	83.03%
申万宏源	2024.6.30	2,278.56	2,851.84	79.90%
平均	-	-	-	76.17%
发行人	2024.9.30	347.61	401.27	86.36%

综上，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主要系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均可以通过资金滚动拆借或资金滚动质押回购来偿还，不存在集中兑付压力。

4、关于投资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0.02 亿元，2.88 亿元，-115.49 亿元，1.18 亿元。请说明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3 年度大额净流出的主要投向，形成的资产和获取收益的方式。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221.54 万元、28,757.07 万元、-1,154,892.54 万元和 11,765.68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受市场投资环境及公司投资策略影响，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0,743.87	781,814.82	184,500.14	317,934.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22.36	6,425.26	-206.31	6,54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135.30	266.74	9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5,666.24	788,375.38	184,560.57	324,57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1,947.20	1,934,377.33	145,355.80	15,56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3.35	8,890.60	10,447.70	8,78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900.56	1,943,267.92	155,803.50	24,34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5.68	-1,154,892.54	28,757.07	300,221.54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93.44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为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主要投向。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以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配置为主。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企业债	86.34	15.99
地方债	44.41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债权投资合计	130.75	15.99

2023 年，债券市场规模稳定增长，货币市场交易量持续增加，银行间衍生品市场成交量保持增长，债券收益率总体下行。公司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深入研究市场，坚持“配置+交易”投资逻辑，对固收类资产投入增加。

针对前述其他债权投资发行人取得收益的方式主要为其利息收入。

5、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期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2,922.66 万元、100,572.31 万元、96,475.12 万元和 81,363.0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较大，请项目组说明投资收益波动是否合理，与各项投资资产情况是否匹配。

【回复】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0.10	568.81	3,269.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5.82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95,647.05	100,625.41	20,243.2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63,061.91	122,461.40	70,301.80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60,203.74	122,461.40	70,30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58.17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67,414.86	-21,835.99	-50,058.50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68,488.54 ⁸	-17,742.62	-31,147.56
其他债权投资	4,460.22	-180.43	1,847.23
衍生金融工具	-3,386.54	-3,912.94	-20,758.17
其他	-902.03	-707.73	-589.69
合计	96,475.12	100,572.31	22,922.66

⁸ 包括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收益/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金融工具投资收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期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2,922.66 万元、100,572.31 万元、96,475.12 万元和 81,363.04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金融工具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波动及发行人投资策略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	1,981,554.69	2,098,271.69
公募基金	240,300.01	267,358.70
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	202,784.13	256,653.82
资产支持证券	322,585.01	117,808.64
信托计划	33,853.09	58,302.05
银行理财产品	121,034.85	1,003.56
股票	12,837.32	11,014.93
非上市公司股权	1,236.91	1,780.58
合计	2,916,186.00	2,812,193.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债券	1,512,912.58
公募基金	552,334.76
股票	31,764.52
券商资管产品	36,597.63
信托计划	70,646.68
同业存单	126,887.4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其他	322,373.73
合计	2,663,517.29

报告期内，公司前瞻性研判宏观经济形势，动态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资产配置比例，适度扩大非方向性投资规模。从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来看，

2022 年以来发行人对权益性金融资产投资比例有所压降，债权性金融资产投资比例有所上升。

”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吕宏图

吕宏图

张恒源

张恒源

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云

肖云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厚生

陈厚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信达证券使用

为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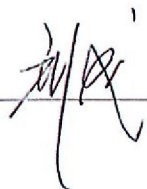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4-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信达证券使用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54561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2. [副本]

3.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王常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闻”）作为本次债券的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作为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

东兴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注册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43,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243,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67A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1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10-83252825 传真：010-832524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张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信达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在承继中国信达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辽宁省证券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证券公司。

2007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号）。根据《关于同意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6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

与辽宁省证券公司签订《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根据《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在公司筹备组完成上述证券类资产的受让后，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9月3日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号）文件，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15.11亿元人民币，核准中国信达、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成为公司股东，并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9月4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¹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11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3-3	增资	2011年2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01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5,770万元，公司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5,770万元的决议，变更后注册资本由151,100万元增加至256,87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36号《验资报告》。2011年3月3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² 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6,870万元。
2	2020-3-30	增资扩股	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

¹ 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² 同上。

			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定新增五名股东，增加共计35,000万股，募集资金共133,350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1,870万元人民币，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条款。2020年3月30日，公司增资事项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91,870万元。2020年4月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3	2023-2-1	A股上市	2023年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059.SH，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24,300.00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00	78.67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4,881,424	1.69
3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1.54
4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30,525,048	0.9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40,910	0.5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85,266	0.4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84,683	0.4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90,967	0.3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78,760	0.36
10	龙士学	8,819,900	0.27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信达持有公司 255,14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67%，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64,535,147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信达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6,389.60 亿元，净资产为 2,231.55 亿元；2024 年，中国信达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35.08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 58.00%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拟将其持有的全部 22,137,239,084 股中国信达内资股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待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的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地址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金融期货经纪	100.00%	60,000	1995/10/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9-20 层	否
2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2012/4/9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8 层 01 房间	是
3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0	2013/8/20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 10 号	是
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销售	54.00%	10,000	2006/6/5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是
5	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与投资	100.00%	64,426 (港元)	2022/9/5	45th Floor, COSCO Tower, 183 Queen' s Rood Central, Hong Kong	是

1、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设立于 1995 年 10 月 5 日，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凭《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资产管理。

截至 2024 年末，信达期货资产总额为 85.16 亿元，负债总额为 76.79 亿元，净资产为 8.37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12 亿元，利润总额 0.93 亿元，净利润为 0.74 亿元。

2、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风投资设立于 2012 年 4 月 9 日，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信风投资资产总额为 2.08 亿元，负债总额为 0.32 亿元，净资产为 1.7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0.75 亿元，利润总额 0.58 亿元，净利润为 0.43 亿元。2024 年末，信风投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较 2023 年末减少 2.46 亿元和 2.57 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减资，信风投资注册资本减少所致。2024 年度，信风投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信风投资在投基金底层资产上市后股价变动较大，导致 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3 年度增加所致。

3、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创新投资资产总额为 10.58 亿元，负债总额为 0.11 亿元，净资产为 10.47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0.26 亿元，利润总额 0.14 亿元，净利润为 0.11 亿元。2024 年末，创新投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均增加了 7.00 亿元，增长幅度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追加投资，创新投资注册资本增长所致。2024 年度，创新投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增加注册资本，资金用于项目投资，新增投资项目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目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信达澳亚资产总额为 8.3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3 亿元，净资产为 6.78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44 亿元，利润总额 1.35 亿元，净利润为 1.01 亿元。2024 年度，信达澳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权益规模占比高叠加降费影响。

5、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64,426 万元港币，目前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与投资。香港控股系发行人于香港设立的控股平台，2022 年发行人原持有的信达国际 63%股份转为由香港控股持有。

信达国际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目前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信达证券收购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受让信达国际 63%的股份。2019 年 6 月 5 日，信达证券与信达国际母公司 Sinoday Ltd.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9 年 6 月 6 日，信达国际发布完成重组公告，信达证券成为其直接控股股东。信达国际于 2000 年 8 月 1 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111.HK。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通过香港控股持有其 63%的股权，信达国际资产总额为 17.26 亿元，负债总额为 8.60 亿元，净资产为 8.67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8 亿元，利润总额 0.28 亿元，净利润为 0.09 亿元。2024 年度信达国际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信达国际受资本市场回暖影响收入上升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东兴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 亿元、14.67 亿元和 13.6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53 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2024 年以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1	25 信达 C1	公司债券	2025-05-14	20.00	1.0192	1.81
2	24 信达 07	公司债券	2024-12-17	17.00	1.0082	1.72
3	24 信达 06	公司债券	2024-12-12	30.00	2.00	1.96
4	24 信达 Y4	公司债券	2024-12-09	15.00	5+N	2.45
5	24 信达 05	公司债券	2024-11-25	20.00	3.00	2.26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6	24 信达 Y3	公司债券	2024-11-21	10.00	5+N	2.75
7	24 信达 04	公司债券	2024-11-07	20.00	1.0082	2.00
8	24 信达 Y2	公司债券	2024-09-12	10.00	5+N	2.42
9	24 信达 Y1	公司债券	2024-07-19	10.00	5+N	2.39
10	24 信达 C1	公司债券	2024-07-08	10.00	3.00	2.25
11	24 信达 02	公司债券	2024-03-19	12.00	3.00	2.65
12	24 信达 03	公司债券	2024-03-19	11.00	5.00	2.85
13	24 信达 01	公司债券	2024-02-26	20.00	1.0082	2.33

2024 年以来，发行人共发行 13 期债券，发行利率的平均值为 2.30%，最高值为 2.85%。本次申请发行公募公司债券 10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 39 亿元，合计规模 139 亿元，按照年利率 3.00% 计算，债券一年利息为 4.17 亿元。综上，经东兴证券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申请的两个品种债券合计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公司资产以高流动性的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很低，资产结构合理；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公司保持较好的流动性水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投资和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85 亿元、-135.33 亿元和 104.12 亿元，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规定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的核查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尽调工作，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均按时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无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底稿，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2024年12月23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申报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事宜，议

案内容包含申请额度、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利率、决议有效期及其他。

经东兴证券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有效授权并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申请方案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范围内。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盐业协会、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信用申报平台、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财政部网站、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国海关企业

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上述所列的失信记录。

七、关于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对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的核查

东兴证券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流水号为 00000005456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441G）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流水号为 0000000546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0645762）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流水号为 00000002924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

构的资格。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7、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77413Y。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杨阳、闫红丽以及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吴革签署。

（二）关于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情况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东兴证券核查，2022 年以来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书面说明，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 19 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 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 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 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 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 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 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 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 风险提示不充分, 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 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未发现上述问题, 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

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

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 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 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知单》(上证上审〔2025〕68 号)

2025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口头警示通知单》(上证上审〔2025〕68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对发行人废料销售内控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未能督促发行人充分整改与披露相关问题;(2)对发行人会计处理规范性核查把关不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话对公司实

施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 东兴证券

根据东兴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东兴证券通过自查，确认 2022 年以来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兴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业务中因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被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作为“22 兰旅 02”和“22 兰旅 03”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履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义务，持续优化债券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坚守合规审慎经营底线。

②东兴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9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进一步梳理并细化操作流程，加强业务质量控制，持续完善债券受托管理的各项工作。

③东兴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为客户套现提供便利，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1 月 10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通过延迟设置、擅自解除客户信用账户取款限制等，为客户套现提供了系统操作便利。二是对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将保证品和资金转出信用账户未做有效限制，放任客户融资套现。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以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进一步梳理并细化操作流程，提升对客户交易行为的规范管理水平和做好两融业务全流程合规性把控，实现合法合规展业。

除上述事项外，东兴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东兴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16 号）。因公司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调查决定书》，终止对上述事项的调查。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渤海证券

根据渤海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2022 年以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对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①《关于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13 号）

根据天津证监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渤海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有关制度不完善及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审核把关不严，天津证监局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渤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渤海证券组织开展了针对性的整改工作，加强内部培训，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后续渤海证券将进一步严格要求，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②2024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公司为多名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资金账户时，未按照规定要求客户在开户前（包括开户当日）将不少于 1000 美元的外汇资金从其本人外汇账户划入该公司 B 股保证金账户。责令公司进行改正，并给予警告，鉴于公司主动配合调查，按照《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相关规定，适用一般情节量罚区间下限到中间值（不含）之间进行处罚，对公司处罚款 7.5 万元。公司已通过优化制度体系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③2025 年 2 月 12 日，渤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

号)，因渤海证券在开展财务顾问核查工作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 2005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渤海证券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66,037.74 元，并处以 1,698,113.22 元罚款。渤海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稳慎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目前渤海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④2025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在官网公示了《关于对渤海证券北京广顺北大街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员工私自销售私募产品、未按内部制度对员工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进行追责，反映出营业部在从业人员管理方面合规有效性不足，存在合规风险隐患。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渤海证券组织开展了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严格要求分支机构合规展业，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除上述事项外，渤海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毅强、杨晶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7 号）（“7 号监管函”）。

7 号监管函的出具，主要是源于该发行人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披露的某

一非经常损益项目金额符号存在错误。申报会计师未能审慎地关注到上述符号披露错误，进而未提请发行人更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监管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属于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②2024年3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赞、张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号）（“42号警示函”）。

42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了解集团及其环境、集团组成部分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评价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③2024年9月11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高冲、张竹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46号）（“146号警示函”）。

146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公司资产及存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审计程序不充分以及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上述四个警示函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2024年6月8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7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8号）》（“147号、148号处罚决定书”），对安永华明两名从业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147号、148号处罚决定书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自查，确认 2022 年起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截止目前已暂停期满并恢复证券服务业务。

2) 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

2022 年以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 号，具体包括：

①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②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③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④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⑤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⑥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⑦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⑧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⑨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自 2022 年起至今，立信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34 次。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立信所违法行为，上述机关决定没收业务收入，并

处以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立信所违法行为，上述机关决定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立信在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经东兴证券核查，本次债券经办发行人业务的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安永华明及其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宋雪强、王琦，天职国际及其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户永红、陈娇、立信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马强、吴迪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发债事项不构成影响。

4、律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根据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22 年起，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和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律师不存在被行政机关、行业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处以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等情况，也不存在被上述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导致或可能导致中闻被限制或禁止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东兴证券认为，上述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并且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本次债券的业务资格。

八、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

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及用途合理性、偿债安排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核查

（一）申报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经东兴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1、发行人业务板块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50,500.85	45.72	96,110.04	40.90	133,159.99	38.23	144,595.57	42.06
证券自营业务	64,762.31	19.68	61,425.63	26.14	61,147.87	17.55	7,465.72	2.17
投资银行业务	15,566.01	4.73	4,018.35	1.71	13,930.59	4.00	16,881.87	4.91
资产管理业务	58,578.73	17.80	43,740.13	18.61	106,570.64	30.59	105,070.82	30.56
其他业务	39,746.85	12.08	29,714.71	12.64	33,540.30	9.63	69,762.28	20.29
合计	329,154.74	100.00	235,008.86	100.00	348,349.40	100.00	343,776.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情况稳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76.26 万元、348,349.40 万元、235,008.86 万元和 329,1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88,548.41 万元和 136,488.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372,014.83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2、有息负债偿还和借贷安排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8.99 亿元、403.20 亿元、401.27 亿元和 572.3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98%、67.67%、62.48%和 69.41%。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1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1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17	1.35	6.17	1.08	6.47	1.61	3.51	0.87	3.38	1.13
债券融资	67.71	14.78	171.82	30.02	114.82	28.61	96.46	23.93	91.82	30.71
其中 公司债券	67.71	14.78	171.82	30.02	114.82	28.61	96.46	23.93	91.82	30.71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 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84.35	83.88	394.35	68.90	279.98	69.77	303.23	75.20	203.80	68.16
其中：银行间市场的拆入资金	118.42	25.84	118.42	20.69	118.40	29.51	112.13	27.82	59.82	20.01
中证金转融通拆入资金	40.11	8.75	40.11	7.01	13.04	3.25	26.16	6.49	16.07	5.37
收益凭证	28.14	6.14	38.14	6.66	13.95	3.48	46.75	11.60	9.24	3.09
回购业务	197.49	43.10	197.49	34.51	128.47	32.02	118.03	29.28	118.43	39.61
其他	0.19	0.04	0.19	0.03	6.14	1.53	0.16	0.00	0.24	0.08
合计	458.23	100.00	572.34	100.00	401.27	100.00	403.20	100.00	298.99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458.2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80.06%，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及正回购。虽然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但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以审慎稳健原则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5%、69.77%、66.84% 和 70.62%，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和借贷主要以流动性管理和业务需求为导向，发行人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匹配业务周期需求，实施债务期限与成本的结构化配置，综合制定融 资产品的品种、期限、成本等要素，确保债务偿付与业务拓展的动态适配。

3、未来业务开展资金需求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

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发行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24 信达 02	120,000.00	2024-03-19	2027-03-19	120,000.00
2	23 信达 01	200,000.00	2024-04-13	2026-04-13	200,000.00
3	24 信达 C1	100,000.00	2024-07-08	2027-07-08	100,000.00
4	24 信达 04	200,000.00	2024-11-07	2025-11-10	110,000.00
5	24 信达 07	170,000.00	2024-12-17	2025-12-20	170,000.00
6	24 信达 06	300,000.00	2024-12-12	2026-12-12	300,000.00
合计		1,090,000.00	-	-	1,000,000.00

综上所述，经东兴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拟申报不超过 1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本次债券偿债安排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充足，融资渠道通畅，可以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良好的保障，具体如下：

1、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76.26 万元、348,349.40 万元、235,008.86 万元和 329,1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88,548.41 万元和 136,488.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372,014.83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8.36%、7.04%、4.46%和 4.76%，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04、3.10、2.58 和 2.86，发行人 EBITDA 对公司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足，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融资渠道顺畅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

成员建立授信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72.9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8.9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524.00 亿元。发行人已建立多层次的融资体系，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入、回购业务等多种方式拓宽资金来源。

3、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发行人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32.75 亿元、344.63 亿元和 258.02 亿元，合计 635.40 亿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变现高流动性资产，为到期债务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发行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24 信达 02	120,000.00	2024-03-19	2027-03-19	120,000.00
2	23 信达 01	200,000.00	2024-04-13	2026-04-13	200,000.00
3	24 信达 C1	100,000.00	2024-07-08	2027-07-08	100,000.00
4	24 信达 04	200,000.00	2024-11-07	2025-11-10	110,000.00
5	24 信达 07	170,000.00	2024-12-17	2025-12-20	170,000.00
6	24 信达 06	300,000.00	2024-12-12	2026-12-12	300,000.00
合计		1,090,000.00	-	-	1,00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调整后的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将在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披露。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

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定的方式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3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其中 15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21 信达 01”到期公司债券本金,8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 23 信达 02 本金的自有资金，7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东兴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东兴证券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

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东兴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主体，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核查，主承销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

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572.34亿元，主要由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组成。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余额为458.23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80.06%，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及正回购。虽然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但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1、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基于对市场动态分析，主动调整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资金的规模，是证券行业公司常规的资金运作方式。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资金占有息负债总额比重较大，达到77.69%，符合发行人经营特点。

（2）未来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方向主要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涵盖高评级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该部分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固定收益类产品利息或处置资产，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流动性较强、可快速按需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方式主要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开展回购业务等方式，其中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资金可通过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开展回购、拆入资金滚动续作。同时，在确保资本结构稳健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债务融资规模并优化财务杠杆，能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增强企业的资产配置能力和资金周转效能。

经东兴证券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资金占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该情况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金融机构融资政策，匹配证券行业运行特点，具备一定合理性。

2、发行人选取了部分行业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作为参考，截至2024年9月

末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有息负债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 负债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 负债占比
1	中国银河	3,691.62	2,680.09	72.60
2	华泰证券	3,107.36	2,246.97	72.31
3	国泰君安	4,031.97	3,013.42	74.74
4	申万宏源	3,016.20	2,255.70	74.79
5	广发证券	3,699.81	3,086.76	83.43
6	东方证券	1,792.01	1,313.97	73.32
7	招商证券	3,062.72	2,434.75	79.50
8	中信建投	2,762.06	1,919.82	69.51

经东兴证券根据同业公司比较，证券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普遍较高，发行人与行业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3、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1）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76.26 万元、348,349.40 万元、235,008.86 万元和 329,1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88,548.41 万元和 136,488.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372,014.83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8.36%、7.04%、4.46%和 4.76%，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04、3.10、2.58 和 2.86，发行人 EBITDA 对公司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足，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融资渠道顺畅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授信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72.9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8.9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524.00 亿元。发行人已建立多层次的融资体系，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入、

回购业务等多种方式拓宽资金来源。

（3）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发行人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70.07 亿元、330.54 亿元和 140.14 亿元，合计 540.7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32.75 亿元、344.63 亿元和 258.02 亿元，合计 635.40 亿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变现高流动性资产，为到期债务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证券行业负债经营的特点相匹配，从同业比较来看，发行人的债务期限安排与行业趋同，具备一定合理性。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高，但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将对发行人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二）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636.11	专户风险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8,829.28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债券借贷、融资融券业务借出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1,162,173.44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债券借贷、为期货业务办理的国债质押保证金
合计	2,324,638.82	-

经东兴证券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4,638.82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95.11%，受限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开展质押回购业务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上述受限

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核查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372,014.83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主要是客户资金变动与市场行情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经东兴证券核查，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5,023.47 万元，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大幅降低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1,835.89 万元，较 2022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代理买卖证券款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变动以及回购业务规模变动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2,014.83 万元，较 2023 年 1-9 月涨幅较大，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主要是客户资金变动与市场行情具有较高的相关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8,506.41 万元，较 2023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中信证券	1,136.15	-341.33	552.58
2	中国银河	580.56	-301.93	288.26
3	华泰证券	948.85	-284.76	702.91
4	国泰君安	358.18	244.39	443.21
5	申万宏源	644.90	727.27	314.65
6	广发证券	311.63	-23.52	401.63
7	东方证券	-71.28	140.45	197.62
8	招商证券	763.99	157.69	553.03
9	中信建投	181.70	-101.27	242.79

根据同业公司比较，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特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57.07 万元、-1,154,892.54 万元、11,765.68 万元和-1,353,325.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受市场投资环境及公司投资策略影响。

经东兴证券核查，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4,892.54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所致，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65.68 万元，相比

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3,325.66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本期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经东兴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自营业务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上述三类资产规模合计分别为 297.87 亿元、425.73 亿元、470.69 亿元和 624.44 亿元，呈持续增长态势。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占比较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地方债等产品，上述产品流动性较强，发行人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在市场出售获取收益，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资产投资主要通过收取利息和出售获得收益，因需要根据投资策略动态调整期限结构，无固定回收周期。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债券自营投资业务获取了较好的收益，有效提升盈利能力，预计该业务投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867.42 万元、660,744.74 万元、20,952.56 万元和 1,041,233.61 万元。报告期内，为支持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适时发行公司债、收益凭证等，拓宽融资渠道。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8.99 亿元、403.20 亿元、401.27 亿元和 572.34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导致公司最近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同业可比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中信证券	-239.69	482.81	-418.60
2	方正证券	61.90	137.72	30.74
3	中国银河	-204.32	170.31	24.58
4	第一创业	8.18	-14.36	17.23
5	国泰君安	-301.31	59.43	-346.35
6	中信建投	-30.81	108.40	1.35
7	广发证券	-107.32	16.36	-111.68
8	首创证券	-7.15	19.01	23.74
9	申万宏源	-230.97	-88.20	-179.85

根据同业公司比较，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

经东兴证券核查，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存量债务所致。2023 年，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等募集资金较多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202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主要与业务发展需求、融资计划等情况有关，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具有一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5%、69.77%和 70.62%，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有息债务规模整体可控，且融资成本较低，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预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东兴证券通过网站、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六、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情况。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核查公开媒体，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对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和工商信息，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五）对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和工商信息，发行人不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所述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房地产公司。

（六）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其中第一项相关规定“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列示、披露或者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7 号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解释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解释 18 号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明确《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确认为相关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暂行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满足《会计准则》要求。

（七）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更换会计师的理由如下：

在执行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3 年度，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更换会计师的理由如下：

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 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经东兴证券核查，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较为审慎。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32044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144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3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东兴证券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九）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评级，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十）对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及工商信息，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十一）对增信措施有效性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核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二）对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设置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⁴，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东兴证券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设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十三）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8.67	1,872.26	1,730.10	568.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2.67	-	-	85.8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5,288.51	80,534.04	95,647.05	100,625.4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30,875.20	102,200.23	163,061.91	122,461.40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26,918.44	101,413.53	160,203.74	122,46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56.76	786.69	2,858.17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25,586.69	-21,666.19	-67,414.86	-21,835.99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35,429.07	-37,817.65	-68,488.54 ⁵	-17,742.62
其他债权投资	12,610.10	17,910.39	4,460.22	-180.43
衍生金融工具	-2,767.72	-1,758.93	-3,386.54	-3,912.94
其他	-1,325.66	-1,043.26	-902.03	-707.73
合计	104,258.85	81,363.04	96,475.12	100,572.31

⁵ 包括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收益/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的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具有可持续性。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和2024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100,572.31万元、96,475.12万元、81,363.04万元和104,258.85万元。

202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22年同期减少4,097.19万元，降幅为4.07%。2024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较2023年同期增加10,663.97万元，增幅为15.08%。202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23年同期增加7,783.73万元，增幅为8.07%。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14.33	6,356.01	18,267.63	-39,313.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96	622.51	-145.83	404.51
衍生金融工具	-3,127.75	246.23	-3,119.17	-2,535.19
合计	13,587.54	7,224.74	15,002.63	-41,443.72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和2024年度，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1,443.72万元、15,002.63万元、7,224.74万元和13,587.54万元。

2023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2年增加56,446.35万元，增幅为136.20%，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同期大幅增加。2024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3年同期减少1,415.09万元，降幅为9.43%。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和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9,128.59万元、111,477.75万元、88,587.78万元和117,846.3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85%、72.27%、98.35%和83.30%。

同行业可比企业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利润	占比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利润	占比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利润	占比
1	中信证券	218.30	174.51	125.09	224.88	205.39	109.49	183.1	221.69	82.59

2	中国银河	87.39	69.64	125.49	76.56	78.84	97.11	55.91	77.61	72.04
3	华泰证券	136.50	127.38	107.16	142.56	130.36	109.36	72.45	113.65	63.75
4	国泰君安	109.25	99.14	110.20	95.05	98.85	96.16	77.79	116.21	66.94
5	申万宏源	80.86	47.11	171.64	95.52	54.75	174.47	58.27	31.40	185.57
6	广发证券	65.19	74.97	86.95	42.90	78.63	54.56	22.00	88.98	24.72
7	浙商证券	10.38	13.09	79.30	10.37	18.24	56.85	6.96	17.02	40.89
8	东方证券	44.00	33.02	133.25	29.72	27.57	107.80	25.66	30.10	85.25
9	招商证券	82.88	71.53	115.87	82.64	87.69	94.24	67.77	80.79	83.88
10	中信建投	53.05	43.06	123.20	68.49	70.47	97.19	45.46	75.17	60.48

经东兴证券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多数证券公司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且各期间内受外部环境影响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及变动幅度符合行业特性，预计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不会对其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对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核查

2024年12月20日，发行人因账户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客户权益保护不到位、人员管理不到位等被北京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1、业务整改最新进展

发行人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到的相关问题，成立整改工作专项小组，逐一分析原因，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是进一步加强账户实名制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账户实名制问题的账户进行回访并重新开展尽职调查，确认存在问题的进行了反洗钱管控措施。此外，定期组织分支机构对回访异常客户进行全面回溯核查，对于核查发现客户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等异常线索的，将通过发行人反洗钱系统进行进一步尽调分析，并视情况对客户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管控措施。

二是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投诉工作管理，修订完善《经纪业务投资者投诉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细化对分支机构投诉处理的管理工作；配备总部投诉专岗人员，及时跟踪、督导分支机构投诉事项，每月完成统计分析和上报。此外，利用

OA 系统管理经纪业务投诉流程，加强了对发行人投诉管理的规范性，提高了投诉处理时效性。

三是进一步规范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建立了员工投资行为管理系统，全面监测全体人员（含特定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账户情况和交易情况，每季度组织全体人员更新维护账户及交易信息，确保员工投资行为监测及时、有效。此外，及时处理相关系统预警，对存在违规问题的员工和分支机构予以相关处罚。

2、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等因素，结合发行人实际，建立健全并不断强化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治理水平，全力抓好制度建设落实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全阶段，始终保持制度建设贯穿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全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以及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依法合规、科学合理、简洁实用”的原则，修订和完善了多项业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业务发展、内部管理、队伍建设、风险管控、系统建设等各个方面。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审计机构均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合规管理责任，通过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监测、合规考核、合规问责等工作机制，对经营管理中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控，从事前、事中、事后有效降低或防范合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领域合规管理有效执行，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总体持续保持规范化、合规化运作，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发行人持续推进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形成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2024年，发行人持续强化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管理手段，推进反洗钱、员工投资行为管理等系统的升级改造；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健全优化内部评级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业务覆盖范围，持续完善同一客户同一业务数据质量，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3、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综上，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高度重视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整改，目前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因收到行政监管措施而被限制业务开展的情形，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治理结构完善，预计本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健，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和2024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38亿元、34.83亿元、23.50亿元和32.92亿元，且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流动资产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预计本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东兴证券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债券存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76.26 万元、348,349.40 万元和 329,1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和 136,488.86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的变化导致证券场景气度下滑，进而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信用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困难出现业绩下滑。不排除上述风险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可能性。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1,443.72 万元、15,002.63 万元和 13,587.5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120.65 万元、14,997.33 万元和 38,184.63 万元。若未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短期债务较高面临集中兑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面临集中兑付风险。短期债务规模较大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质相挂钩，亦符合目前证券行业的情况。公司现存规模较大的未使用银行长期授信额度，且融资渠道宽敞、多样化，对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有较高的保障性。若未来发行人集中兑付的压力持续增加，导致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发行人资金不能优先用于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存在偿债资金的限制性影响。

4、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的金额为 2,324,638.82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95.1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其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开展质押回购业务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上述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或对发行人总体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回购业务和融出资金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所致，若未来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或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条线在全国共设有分支机构 103 家，包括 21 家分公司、82 家证券营业部。

投资者需求变化的风险。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的结构、投资理念及投资需求都在不断变化。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户正在不断壮大；从投资理念来看，个人投资者也逐步成熟，正逐步由偏好短线持仓、频繁交易转向理性投资、价值投资；从服务需求来看，正从单一的股票通道服务转变为注重专业咨询、资产配置及财富管理。这些变化将深刻改变经纪业

务经营模式及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正积极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但转型并非一蹴而就，而且转型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

经纪业务供给变化的风险。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易受市场交易量和佣金率的影响。2012年11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意味着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范围从此前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扩大至“在境内发行的，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各类金融产品”，经纪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2015年以来，股票市场交易量持续萎缩，竞争加剧使佣金率下行，经纪业务的收入对证券公司的收益贡献度持续下降；同时，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的非现场开户服务的推出将对传统依赖营业部营销经纪业务的模式产生挑战，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即将进入转型期，轻型营业部应运而生。2017年以来，证券公司加大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力度，经纪业务也从传统的股票交易业务，逐步开展多金融产品交叉营销，同时，重塑经纪条线组织架构，增加投顾人员，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当前，证券交易佣金率实行最高限额内自主浮动的政策。近年来，伴随着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应对佣金率的下滑，公司明确了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产品和投顾为驱动，打造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商，全力提升经纪业务的收入及市场份额，以及各分支机构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竞争力。2015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通知，正式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A股账户的一人一户限制，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剧了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未来佣金费率或进一步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等证券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以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

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运作和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市场与政策风险。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保荐和承销风险。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公司将承受财务、声誉乃至法律风险；在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及上市申请被否决的情况发生，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出现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收益实现不确定风险。受项目自身状况、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存在项目运作周期以及收入实现时间和成本支出不确定的风险。投资银行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申报及注册，到发行上市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上述各个环节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相应投入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本身质量或市场原因，存在着所保荐和承销的项目最终未能获得注册或发行失败的可能，而根据目前的

惯例，证券保荐和承销收入一般在证券成功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因此，投资银行业务存在收益实现不确定的风险。

3、证券自营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下设多个部门开展权益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与交易。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的理念，主要以债券和股票投资为主。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并增加了证券自营规模。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周边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 and 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通过搭建投资组合分散风险、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部分进行了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带来较大影响。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及传统经纪业务规模较大，上述两项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显著。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高度重视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自营规模和风险限额等，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强，公司仍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下设资产管理事业部，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保值增值服务，并实现了资产管理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投资顾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存在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市场风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由于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和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的双重影响，可能会出现因证券市场波动大、投资品种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而导致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或基金产品持有人预期的情形，进而可能影响业务规模的拓展，使得公司遭受经营业绩及声誉风险。

管理风险。公司对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高度重视，搭建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但在投资决策环节，仍可能存在因对市场形势或投资品种的判断失误，导致受托资产受损的风险；在交易管理环节，可能存在由于过于集中持有投资标的等问题，导致受托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变现时受托资产净值产生损失，从而影响收益水平而带来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在纷纷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带来更大压力。目前，在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监管部门将逐步放松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拓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创新能力，这些使得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但同时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适应该项业务创新的要求，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盈利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5、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信达期货”）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杭州。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信达期货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及上海、大连、郑州商品交易所三大期货交易所的全权会员资格，可为客户代理所有已上市品种的标准期货合约交易，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交割、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经营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经纪、投资咨询等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该公司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注册的业务，存在业务可能不获批准的风险。

合规风险。虽然该公司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可能，如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不完善的因素、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该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

政策法律风险。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期货公司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时要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该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6、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违约金额规模较大，存在进一步减值影响盈利的可能性。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新业务频频推出，市场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面临的监管政策、法律环境等也在不断变化。各项证券业务规则、监管政策、各地区行业自律组织规定，以及与证券业相关的会计、外汇、反洗钱、信息隔离、融资融券、直接投资、跨境业务等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断变化、延伸、更新和细化，任何主观不作为或操作不当都有可能会导致公司法律风险或合规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但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层面。由于人员素质的差别，亦无法保证每个员工都能彻底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因此可能因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差错而使公司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

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一步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3、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

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各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交易对手的历史履约情况、经营状况等，对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评估其信用等级，并采取相应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措施，但诸多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建立在相关各方诚信自律的假设基础之上，公司相关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降低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才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之中，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人才竞争愈加激烈。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

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操作规程不当或操作失误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如操作流程设计不当或矛盾、操作执行发生疏漏、内部控制未落实等。公司的操作风险涉及公司的各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了公司内部流程，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将操作风险降到最低。

6、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资金清算、集中交易、自营业务、客户服务及日常营运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硬件设施、软件程序、操作流程等多个方面，当信息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各系统的运行安全稳定，未产生技术风险。

（四）政策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净资本、业务牌照以及提供产品和服务范围等方面均受相应监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中阶段，有关监管规则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时调整，大部分新推出的业务尚待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因此，我国证券行业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执行具有不确定性。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不断优化监管环境，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多样化，包括逐步试点并推出了直接投资、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新业务。新业务监管规则的诠释或执行发生改变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管机构放松监管要求可能引来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行业，对发行人维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带来一定的挑战。另一方面，监管机构也有可能加强对证券行业的监管或对发行人的业务加以限制，上述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且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公司回购业务及代理买卖业务受市场周期波影响，若未来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或完全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东兴证券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构建了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内核管理部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内核委员会）、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

（一）项目立项

业务部门项目人员严格按照外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定，调查发行人是否满足公司的债券业务立项标准，制作债券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发起项目立项流程。

公司质量控制部在受理项目组立项申请后，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核查和判断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后，分发立项委员进行审核。参与本次债券立项审核的共有 7 位委员，最终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 7 票同意通过了本次债券立项。

（二）项目初审

业务部门项目人员严格按照外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定，开展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填写项目工作日志，并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

公司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在受理项目组申请后，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初审意见，业务部门反馈回复并修改申报材料。质量控制部同时审阅和验收项目工作底稿、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三）内核申请

公司内核管理部按照公司问核制度规定，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程序。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初步审核和问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进行审议。

（四）内核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内核委员会和内核管理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2025 年 3 月 5 日，内核管理部协调组织内核委员会会议，共 8 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对申报项目及其材料进行审核，在听取项目组汇报、初审部门的意见、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最终以 8 票同意，通过了本次项目。

内核管理部整理内核委员提出的需进一步核查或落实的问题，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收到问题后补充核查或落实，并将问题答复和相关书面证明材料报送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收到答复材料后，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请项目组介绍宜华生活债券纠纷案信达澳亚已撤诉，法院已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撤诉裁定。请说明撤诉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于控制维权成本，最大可能维护持有人利益角度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

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参与发行本次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核核查的承诺

东兴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证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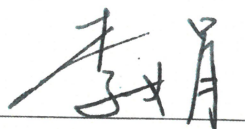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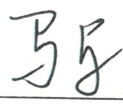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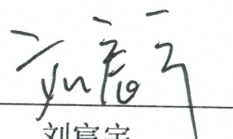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娟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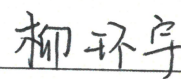

马乐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刘宸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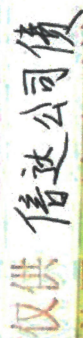

巢智惟


柳环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使用，再复印无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41G

2025年5月15日



扫描市场上体育
妈妈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经营信息、体育
更多应用服务。

照 执 业 营

(副本)(4-1)

[illegible]

注册资本 323244.552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证券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信达公司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再复印无效。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25年5月15日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10935441G

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注册资本：3,232,445,52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流水号：000000054605

说明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渤海证券实施了查证、询问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本核查意见力求全面、真实、完整、公正、详尽地反应渤海证券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的各方面情况，现将调查结果如实反映。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7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8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
（一）股权结构	9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0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1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2
第二节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4
第三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15
一、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15
（一）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15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17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规定的核查	18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18
三、一般事项核查	18
（一）对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18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确认情况的核查	19
（三）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情形的核查	19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资质的核查	22
（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要求的核查	44
（六）对再次申请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44
（七）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44
（八）对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核查	50
（九）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51
（十）对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51
（十一）对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2
（十二）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核查	52
四、特殊事项核查	54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情形的原因的核查	54

(二)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 对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54
(三)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 就媒体质疑事项的核查	54
(四) 对房地产企业或城市建设类企业的核查	54
(五) 对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54
(六) 对发行人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55
(七) 对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56
(八) 对发行人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56
(九) 对发行人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	57
(十) 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 对增信情况以及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的核查.....	57
(十一) 对发生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58
(十二) 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58
五、其他内容核查	58
(一) 对本次债券主要风险的核查.....	58
(二) 对是否按照交易所指引做好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70
(三) 对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合规性的核查	76
(四) 对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可持续性的核查	76
(五) 对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核查.....	78
第四节主承销商内部审核情况	81
一、内核程序	81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81
三、内核意见	88
第五节结论性意见	90
第六节主承销商承诺	91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授权，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闻、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投资人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最近一年末	指	2024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信达、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	指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材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
信达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信达创新	指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澳亚基金	指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国际	指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控股	指	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平台，持有信达国际 63%股权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并以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债券质押式回购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43,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243,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67A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1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10-83252825 传真：010-832524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张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信达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在承继中国信达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辽宁省证券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证券公司。

2007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号）。根据《关于同意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

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6 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辽宁省证券公司签订《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根据《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 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在公司筹备组完成上述证券类资产的受让后，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9 月 3 日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 号）文件，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1 亿元人民币，核准中国信达、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成为公司股东，并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¹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11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3-3	增资	201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01 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5,77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770 万元的决议，变更后注册资本由 151,100 万元增加至 256,87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36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² 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6,870 万元。
2	2020-3-30	增资扩股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¹ 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² 同上。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定新增五名股东，增加共计35,000万股，募集资金共133,350万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1,870万元人民币，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条款。2020年3月30日，公司增资事项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91,870万元。2020年4月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3	2023-2-1	A股上市	2023年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059.SH，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24,300.00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00	78.67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4,881,424	1.69
3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1.54
4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30,525,048	0.9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40,910	0.5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85,266	0.4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84,683	0.4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90,967	0.3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78,760	0.36
10	龙士学	8,819,900	0.27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持有公司 255,14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67%，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64,535,147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信达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6,389.60 亿元，净资产为 2,231.55 亿元；2024 年，中国信达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35.08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³

³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通知，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划转完成后，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信达 58.00%股份，中国信达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 58.00%的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

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公司的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等。2023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13.32 亿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38.23%，同比减少 7.91%；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受 2023 年市场成交额下滑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量相应下降，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2024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15.05 亿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5.72%，同比上升 13.02%。

2、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以及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和其他等。证券自营业务易受市场波动影响，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变化。目前，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为业务主线，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权益投资敞口。

2023 年度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1 亿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7.55%，同比上升 719.05%，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公司强化风险管理，以及债券市场现券交易进一步活跃，估值回升所致。

2024 年，无风险利率持续下行，信用利差压缩。面对复杂市场行情，公司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深入研究市场，坚持“配置+交易”投资逻辑，巩固公司在承销地方债方面专项优势，取得了较好业绩。2024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48 亿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9.68%，同比上升 5.91%。

3、投资银行业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

务和财务顾问业务。

2023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9 亿元，占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4.00%，同比下降 17.48%，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024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根据监管导向，调整业务重点，结合自身资源禀赋，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取得较好的效果。2024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6 亿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4.73%，同比上升 11.74%。

4、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等。202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86 亿元，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17.80%，同比下降 45.03%，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5、其他业务：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境外业务、研究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另类投资等其他业务。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069.02	779.24	657.50
总负债（亿元）	824.61	595.84	515.69
全部债务（亿元）	572.34	403.20	298.9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4.41	183.40	141.81
营业总收入（亿元）	32.92	34.83	34.38
利润总额（亿元）	15.36	17.35	15.17
净利润（亿元）	14.15	15.43	1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4.13	15.27	1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65	14.67	12.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2.85	24.18	76.5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5.33	-115.49	2.8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04.12	66.07	-56.39
流动比率	1.36	1.45	1.96
速动比率	1.36	1.45	1.96
资产负债率(%)	70.62	69.77	69.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71.19	70.21	69.60
债务资本比率(%)	70.08	68.74	67.83
营业毛利率(%)	46.78	49.80	44.4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7	2.89	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8.73	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7.22	8.64	9.37
EBITDA(亿元)	27.24	28.38	25.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76	7.04	8.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86	3.10	3.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其中: 资产总额=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7)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 存货周转率不适用于证券公司。

第二节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等。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渤海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法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有效保障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完善有效。

渤海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1年-2023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7,171.96万元、122,734.21万元和146,688.67万元，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128,864.95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和 136,488.86 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135,303.91 万元。

2024 年以来，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1	24 信达 07	公司债券	2024-12-17	17.00	1.0082	1.72
2	24 信达 06	公司债券	2024-12-12	30.00	2.00	1.96
3	24 信达 Y4	公司债券	2024-12-09	15.00	5+N	2.45
4	24 信达 05	公司债券	2024-11-25	20.00	3.00	2.26
5	24 信达 Y3	公司债券	2024-11-21	10.00	5+N	2.75
6	24 信达 04	公司债券	2024-11-07	20.00	1.0082	2.00
7	24 信达 Y2	公司债券	2024-09-12	10.00	5+N	2.42
8	24 信达 Y1	公司债券	2024-07-19	10.00	5+N	2.39
9	24 信达 C1	公司债券	2024-07-08	10.00	3.00	2.25
10	24 信达 02	公司债券	2024-03-19	12.00	3.00	2.65
11	24 信达 03	公司债券	2024-03-19	11.00	5.00	2.85
12	24 信达 01	公司债券	2024-02-26	20.00	1.0082	2.33

2024 年以来，发行人共发行 11 期债券，发行利率的平均值为 2.34%，最高值为 2.85%。本次申请发行公募公司债券 10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 39 亿元，合计规模 139 亿元，按照年利率 3.00% 计算，债券一年利息为 4.17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2024 年度的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足以支付本次申请的两个品种债券合计一年的利息，本次债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定发行条件。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57.50 亿元、779.24 亿元和 1,069.02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515.69 亿元、595.84 亿元和 824.61 亿元，报告期末，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

为 69.25%、69.77%和 70.6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 2022-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 亿元、24.18 亿元和 102.8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 亿元、-115.49 亿元和-135.3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9 亿元、66.07 亿元和 104.12 亿元。上述现金流量变化与证券市场变动关联性较强，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经渤海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对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询公开发行公司债所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渤海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规定的核查

经渤海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一般事项核查

（一）对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申报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事宜，议案内容包含申请额度、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利率、决议有效期及其他。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确认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于募集说明书中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渤海证券核查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要求。

主承销商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情形的核查

渤海证券对信达证券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的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1、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beijing.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4、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和下属企业注册地的国家税务、地方税务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6、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7、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8、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9、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10、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11、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12、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13、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

网站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4、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15、关于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为金融行业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不适用于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资质的核查

1、中介机构业务资格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56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以及第四十二条“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相关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的规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现持有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441G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6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东兴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债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现持有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064576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2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首创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债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1421390A”的《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安永华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425568”的《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天职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的《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立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编号为“31110000726377413Y”的《律师事务

所执业许可证》，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律师均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监管措施的核查

通过自查，报告期内主承销商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 166 号修订) 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 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 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 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 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 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 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 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 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 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 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 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 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 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 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 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 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 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 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 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

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

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

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9) 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知单》（上证上审〔2025〕68号）

2025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口头警示通知单》（上证上审〔2025〕68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对发行人废料销售内控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未能督促发行人充分整改与披露相关问题；（2）对发行人会计处理规范性核查把关不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

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话对公司实施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东兴证券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东兴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业务中因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被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作为“22 兰旅 02”和“22 兰旅 03”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履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义务，持续优化债券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坚守合规审慎经营底线。

2) 东兴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9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进一步梳理并细化操作流程，加强业务质量控制，持续完善债券受托管理的各项工作。

3) 东兴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为客户套现提供便利，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1 月 10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通过延迟设置、擅自解除客户信用账户取款限制等，为客户套现提供了系统操作便利。二是对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将保证品和资金转出信用账户未做有效限制，放任客户融资套现。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以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进一步梳理并细化操作流程，提升对客户交易行为的规范管理水平，做好两融业务全流程合规性把控，实现合法合规展业。

4) 东兴证券执行泽达易盛 IPO 项目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已终止调查。

东兴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16 号）。因公司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5 年 4 月 18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终止调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已终止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切实履行好“看门人”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东兴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以来，渤海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 根据天津证监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渤海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有关制度不完善及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审核把关不严，天津证监局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对渤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渤海证券组织开展了针对性的整改工作，加强内部培训，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后续渤海证券将进一步严格要求，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2) 2024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公司为多名境内居民个人开立 B 股资金账户时，未按照规定要求客户在开户前（包括开户当日）将不少于 1000 美元的外汇资金从其本人外汇账户划入该公司 B 股保证金账户。责令公司进行改正，并给予警告，鉴于公司主动配合调查，按照《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相关规定，适用一般情节量罚区间下限到中间值（不含）之间进行处罚，对公司处罚款 7.5 万元。公司已通过优化制度体系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3) 2025 年 2 月 12 日，渤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 号），因渤海证券在开展财务顾问核查工作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 2005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渤海证券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66,037.74 元，并处以 1,698,113.22 元罚款。渤海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稳慎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目前渤海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4) 2025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在官网公示了《关于对渤海证券北京广顺北大街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员工私自销售私募产品、未按内部制度对员工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进行追责，反映出营业部在从业人员管理方面合规有效性不足，存在合规风险隐患。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上述问题，渤海证券组织开展了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严格要求分支机构合规展业，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除上述事项外，渤海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2 年以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 2023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毅强、杨晶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7 号）（“7 号监管函”）。

7 号监管函的出具，主要是源于该发行人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披露的某一非经常损益项目金额符号存在错误。申报会计师未能审慎地关注到上述符号披露错误，进而未提请发行人更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监管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属于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事务所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2) 2024 年 3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赞、张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2 号）（“42 号警示函”）。

42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了解集团及其环境、集团组成部分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评价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3) 2024 年 9 月 11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高冲、张竹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46 号）（“146 号警示函”）。

146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公司资产及存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审计程序不充分以及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5) 2024 年 6 月 8 日, 财政部出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7 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8 号)》(“147 号、148 号处罚决定书”), 对本所两名从业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147 号、148 号处罚决定书的出具, 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本所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2 年以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 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 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 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 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 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 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8 月, 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 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截止目前已暂停期满并恢复证券服务业务。

上述被处罚项目对应的签字会计师, 不是签字出具本项目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 且暂停业务期限已届满, 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资格已恢复。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2 年以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上述机关决定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

2024 年 3 月 4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上述机关决定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上述机关决定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罚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立信所违法行为, 上述机关决定没收业务收入, 并处以罚款; 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 并处以罚款。

自 2022 年起至今, 立信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34 次。

立信在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 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上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不影响立信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7)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说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不存在被立案调查、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况。

（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要求的核查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律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六）对再次申请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渤海证券查询上交所、深交所以及北交所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渤海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发行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24 信达 02	120,000.00	2024-03-19	2027-03-19	120,000.00
2	23 信达 01	200,000.00	2024-04-13	2026-04-13	200,000.00
3	24 信达 C1	100,000.00	2024-07-08	2027-07-08	100,000.00
4	24 信达 04	200,000.00	2024-11-07	2025-11-10	110,000.00
5	24 信达 07	170,000.00	2024-12-17	2025-12-20	170,000.00
6	24 信达 06	300,000.00	2024-12-12	2026-12-12	300,000.00
合计		1,090,000.00	-	-	1,000,000.00

本次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发行人现有批文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调整后的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将在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披露。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定的方式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与中信建投证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次债券监管银行应对专项账户内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督管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本次债券监管银行应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文件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监管职责。

5、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有利于保证对各项业务的用资需求和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在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需要保证对各项业务的资金支持，以实现收入利润的稳定增长。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2) 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净稳定资金率，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6、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7、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申报规模、用途的合理性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分析

(1) 业务板块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50,500.85	45.72	96,110.04	40.90	133,159.99	38.23	144,595.57	42.06
证券自营业务	64,762.31	19.68	61,425.63	26.14	61,147.87	17.55	7,465.72	2.17
投资银行业务	15,566.01	4.73	4,018.35	1.71	13,930.59	4.00	16,881.87	4.91

资产管理业务	58,578.73	17.80	43,740.13	18.61	106,570.64	30.59	105,070.82	30.56
其他业务	39,746.85	12.08	29,714.71	12.64	33,540.30	9.63	69,762.28	20.29
合计	329,154.74	100.00	235,008.86	100.00	348,349.40	100.00	343,776.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情况稳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76.26 万元、348,349.40 万元、235,008.86 万元和 329,1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88,548.41 万元和 136,488.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372,014.83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2）有息负债偿还和借贷安排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8.99 亿元、403.20 亿元、401.27 亿元和 572.3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98%、67.67%、62.48%和 69.41%。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1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1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6.17	1.35	6.17	1.08	6.47	1.61	3.51	0.87	3.38	1.13
债券融资	67.71	14.78	171.82	30.02	114.82	28.61	96.46	23.93	91.82	30.71
其中 公司债券	67.71	14.78	171.82	30.02	114.82	28.61	96.46	23.93	91.82	30.71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 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84.35	83.88	394.35	68.90	279.98	69.77	303.23	75.20	203.80	68.16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银行间市场的拆入资金	118.42	25.84	118.42	20.69	118.40	29.51	112.13	27.82	59.82	20.01
中证金转融通拆入资金	40.11	8.75	40.11	7.01	13.04	3.25	26.16	6.49	16.07	5.37
收益凭证	28.14	6.14	38.14	6.66	13.95	3.48	46.75	11.60	9.24	3.09
回购业务	197.49	43.10	197.49	34.51	128.47	32.02	118.03	29.28	118.43	39.61
其他	0.19	0.04	0.19	0.03	6.14	1.53	0.16	0.00	0.24	0.08
合计	458.23	100.00	572.34	100.00	401.27	100.00	403.20	100.00	298.99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458.23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80.06%，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及正回购。虽然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但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以审慎稳健原则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5%、69.77%、66.84%和 70.62%，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和借贷主要以流动性管理和业务需求为导向，发行人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匹配业务周期需求，实施债务期限与成本的结构化配置，综合制定融资产品的品种、期限、成本等要素，确保债务偿付与业务拓展的动态适配。

（3）未来业务开展资金需求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发行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24 信达 02	120,000.00	2024-03-19	2027-03-19	120,000.00
2	23 信达 01	200,000.00	2024-04-13	2026-04-13	200,000.00
3	24 信达 C1	100,000.00	2024-07-08	2027-07-08	100,000.00
4	24 信达 04	200,000.00	2024-11-07	2025-11-10	110,000.00
5	24 信达 07	170,000.00	2024-12-17	2025-12-20	170,000.00
6	24 信达 06	300,000.00	2024-12-12	2026-12-12	300,000.00
合计		1,090,000.00	-	-	1,000,000.00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拟申报不超过 10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具有一定合理性。

8、本次债券偿债安排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充足，融资渠道通畅，可以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良好的保障，具体如下：

（1）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76.26 万元、348,349.40 万元、235,008.86 万元和 329,1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88,548.41 万元和 136,488.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372,014.83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8.36%、7.04%、4.46%和 4.76%，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04、3.10、2.58 和 2.86，发行人 EBITDA 对公司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足，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融资渠道顺畅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授信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72.9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8.9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524.00 亿元。发行人已建立多层次的融资体系，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入、回购业务等多种方式拓宽资金来源。

（3）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发行人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32.75 亿元、344.63 亿元和 258.02 亿元，合计 635.40 亿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本

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变现高流动性资产，为到期债务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八）对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3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其中 15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21 信达 01”到期公司债券本金，8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 10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 23 信达 02 本金的自有资金，7 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九）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十）对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了

解，并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经渤海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对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渤海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渤海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渤海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二）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⁴，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情形的原因的核查

经渤海证券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

(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对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就媒体质疑事项的核查

根据互联网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对房地产企业或城市建设类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或城市建设企业。

(五)对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资产折旧政策的核

⁴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

查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适用此项核查。

（六）对发行人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其中第一项相关规定“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列示、披露或者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7 号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要求。解释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解释 18 号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明确《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确认为相关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

更正情况。

（七）对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1、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在执行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3 年度，发行人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原因是在执行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已连续 8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3 年度，发行人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更换会计师的理由如下：

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 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较为审慎。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对发行人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32044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144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3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不存在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对发行人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体评级为 AAA，不存在差异。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对增信情况以及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信用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十一）对发生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

（十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五、其他内容核查

（一）对本次债券主要风险的核查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 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

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76.26 万元、348,349.40 万元和 329,1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和 136,488.86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进而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信用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困难出现业绩下滑。不排除上述风险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可能性。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1,443.72 万元、15,002.63 万元和 13,587.5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120.65 万元、14,997.33 万元和 38,184.63 万元。若未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 短期债务较高面临集中兑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面临集中兑付风险。短期债务规模较大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质相挂钩，亦符合目前证券行业的情况。公司现存规模较大的未使用银行长期授信额度，且融资渠道宽敞、多样化，对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有较高的保障性。若未来发行人集中兑付的压力持续增加，导致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发行人资金不能优先用于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存在偿债资金的限制性影响。

4) 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的金额为 2,324,638.82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95.1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其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开展质押回购业务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上述受限情

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或对发行人总体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回购业务和融出资金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所致，若未来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或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 经营风险

1) 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条线在全国共设有分支机构 103 家，包括 21 家分公司、82 家证券营业部。

投资者需求变化的风险。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的结构、投资理念及投资需求都在不断变化。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户正在不断壮大；从投资理念来看，个人投资者也逐步成熟，正逐步由偏好短线持仓、频繁交易转向理性投资、价值投资；从服务需求来看，正从单一的股票通道服务转变为注重专业咨询、资产配置及财富管理。这些变化将深刻改变经纪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正积极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但转型并非一蹴而就，而且转型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

经纪业务供给变化的风险。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易受市场交易量和佣金率的影响。2012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意味着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范围从此前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扩大至“在境内发行的，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各类金融产品”，经纪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 2015 年以来，股票市场交易量持续萎缩，竞争加剧使佣金率下行，经纪业务的收入对证券公司的收益贡献度持续下降；同时，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的非现场开户服务的推出将对传

统依赖营业部营销经纪业务的模式产生挑战，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即将进入转型期，轻型营业部应运而生。2017 年以来，证券公司加大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力度，经纪业务也从传统的股票交易业务，逐步开展多金融产品交叉营销，同时，重塑经纪条线组织架构，增加投顾人员，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当前，证券交易佣金率实行最高限额内自主浮动的政策。近年来，伴随着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应对佣金率的下滑，公司明确了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以产品和投顾为驱动，打造财富管理综合服务商，全力提升经纪业务的收入及市场份额，以及各分支机构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竞争力。2015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通知，正式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 A 股账户的一人一户限制，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剧了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未来佣金费率或进一步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等证券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以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运作和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市场与政策风险。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

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保荐和承销风险。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公司将承受财务、声誉乃至法律风险；在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及上市申请被否决的情况发生，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出现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收益实现不确定风险。受项目自身状况、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存在项目运作周期以及收入实现时间和成本支出不确定的风险。投资银行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申报及注册，到发行上市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上述各个环节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相应投入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本身质量或市场原因，存在着所保荐和承销的项目最终未能获得注册或发行失败的可能，而根据目前的惯例，证券保荐和承销收入一般在证券成功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因此，投资银行业务存在收益实现不确定的风险。

3) 证券自营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下设多个部门开展权益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与交易。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的理念，主要以债券和股票投资为主。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并增加了证券自营规模。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周边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 and 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通过搭建投资组合分散风险、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部分进行了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带来较大影响。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及传统经纪业务规模较大,上述两项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显著。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高度重视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自营规模和风险限额等,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强,公司仍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风险。

4)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下设资产管理事业部,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保值增值服务,并实现了资产管理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投资顾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存在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市场风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由于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和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的双重影响,可能会出现因证券市场波动大、投资品种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而导致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或基金产品持有人

预期的情形,进而可能影响业务规模的拓展,使得公司遭受经营业绩及声誉风险。

管理风险。公司对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高度重视,搭建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但在投资决策环节,仍可能存在因对市场形势或投资品种的判断失误,导致受托资产受损的风险;在交易管理环节,可能存在由于过于集中持有投资标的等问题,导致受托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变现时受托资产净值产生损失,从而影响收益水平而带来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在纷纷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带来更大压力。目前,在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监管部门将逐步放松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拓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创新能力,这些使得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但同时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适应该项业务创新的要求,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盈利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5) 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信达期货”)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杭州。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信达期货拥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及上海、大连、郑州商品交易所三大期货交易所的全权会员资格,可为客户代理所有已上市品种的标准期货合约交易,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交割、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经营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经纪、投资咨询等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该公司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注册的业务,存在业务可能不获批准的风险。

合规风险。虽然该公司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可能,如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不完善的因素、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该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或损

失。

政策法律风险。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期货公司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时要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该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6) 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公司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违约金额规模较大，存在进一步减值影响盈利的可能性。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 管理风险

1)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

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新业务频频推出，市场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面临的监管政策、法律环境等也在不断变化。各项证券业务规则、监管政策、各地区行业自律组织规定，以及与证券业相关的会计、外汇、反洗钱、信息隔离、融资融券、直接投资、跨境业务等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断变化、延伸、更新和细化，任何主观不作为或操作不当都有可能会导致公司法律风险或合规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但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层面。由于人员素质的差别，亦无法保证每个员工都能彻底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因此可能因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差错而使公司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为进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3) 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

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各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交易对手的历史履约情况、经营状况等，对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评估其信用等级，并采取相应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措施，但诸多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建立在相关各方诚信自律的假设基础之上，公司相关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降低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4) 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 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之中，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人才竞争愈加激烈。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操作规程不当或操作失误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如操作流程设计不当或矛盾、操作执行发生疏漏、内部控制未落实等。公司的操作风险涉及公司的各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了公司内部流程，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将操作风险降到最低。

6) 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资金清算、集中交易、自营业务、客户服务及日常营运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硬件设施、软件程序、操作流程等多个方面，当信息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各系统的运行安全稳定，未产生技术风险。

(4) 政策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净资本、业务牌照以及提供产品和服务范围等方面均受相应监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有关监管规则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时调整，大部分新推出的业务尚待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因此，我国证券行业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执行具有不确定性。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不断优化监管环境，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多样化，包括逐步试点并推出了直接投资、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新业务。新业务监管规则的诠释或执行发生改变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管机构放松监管要求可能引来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行业，对发行人维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带来一定的挑战。另一方面，监管机构也有可能加强对证券行业的监管或对发行人的业务加以限制，上述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 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

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且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公司回购业务及代理买卖业务受市场周期波影响，若未来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或完全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对是否按照交易所指引做好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对重点关注事项核查如下：

1、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458.23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80.06%，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及正回购，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1）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基于对市场动态分析，主动调整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资金的规模，是证券行业公司常规的资金运作方式。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资金占有息负债总额比重较大，达到77.69%，符合发行人经营特点。

2）未来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方向主要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主要涵盖高评级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该部分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固定收益类产品利息或处置资产，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流动性较强、可快速按需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方式主要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开展回购业务等方式，其中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资金可通过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开展回购、拆入资金滚动续作。同时，在确保资本结构稳健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债务融资规模并优化财务杠杆，能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增强企业的资产配置能力和资金周转效能。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资金占有息债务的比重较大，该情况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金融机构融资政策，匹配证券行业运行特点，具备一定合理性。

（2）发行人选取了部分行业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作为参考，截至2024年9月末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有息负债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
1	中国银河	3,691.62	2,680.09	72.60
2	华泰证券	3,107.36	2,246.97	72.31
3	国泰君安	4,031.97	3,013.42	74.74
4	申万宏源	3,016.20	2,255.70	74.79
5	广发证券	3,699.81	3,086.76	83.43
6	东方证券	1,792.01	1,313.97	73.32
7	招商证券	3,062.72	2,434.75	79.50
8	中信建投	2,762.06	1,919.82	69.51

根据同业公司比较，证券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普遍较高，发行人与行业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3）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1）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76.26 万元、348,349.40 万元、235,008.86 万元和 329,1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88,548.41 万元和 136,488.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372,014.83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8.36%、7.04%、4.46%和 4.76%，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04、3.10、2.58 和 2.86，发行人 EBITDA 对公司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足，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融资渠道顺畅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授信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72.9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8.9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524.00 亿元。发行

人已建立多层次的融资体系，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入、回购业务等多种方式拓宽资金来源。

3) 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发行人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70.07 亿元、330.54 亿元和 140.14 亿元，合计 540.7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32.75 亿元、344.63 亿元和 258.02 亿元，合计 635.40 亿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变现高流动性资产，为到期债务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证券行业负债经营的特点相匹配，从同业比较来看，发行人的债务期限安排与行业趋同，具备一定合理性。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高，但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将对发行人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最近一年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4,638.82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95.11%，受限资产余额较大。上述资产受限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开展质押回购业务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

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372,014.83 万元和 1,028,506.4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主要是客户资金变动与市场行情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5,023.47 万元，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大幅降低所致。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1,835.89 万元，较 2022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代理买卖证券款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变动以及回购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2,014.83 万元，较 2023 年 1-9 月涨幅较大，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8,506.41 万元，较 2023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中信证券	1,136.15	-341.33	552.58
2	中国银河	580.56	-301.93	288.26
3	华泰证券	948.85	-284.76	702.91
4	国泰君安	358.18	244.39	443.21
5	申万宏源	644.90	727.27	314.65
6	广发证券	311.63	-23.52	401.63
7	东方证券	-71.28	140.45	197.62
8	招商证券	763.99	157.69	553.03
9	中信建投	181.70	-101.27	242.79

根据同业公司比较，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特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57.07 万元、-1,154,892.54 万元、11,765.68 万元和-1,353,325.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受市场投资环境及公司投资策略影响。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4,892.54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所致，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65.6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3,325.66 万元，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本期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自营业务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上述三类资产规模合计分别为 297.87 亿元、425.73 亿元、470.69 亿元和 624.44 亿元，呈持续增长态势。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占比较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地方债等产品，上述产品流动性较强，发行人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在市场出售获取收益，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资产投资主要通过收取利息和出售获得收益，因需要根据投资策略动态调整期限结构，无固定回收周期。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债券自营投资业务获取了较好的收益，有效提升盈利能力，预计该业务投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3,867.42 万元、660,744.74 万元、20,952.56 万元和 1,041,233.61 万元。报告期内，为支持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适时发行公司债、收益凭证等，拓宽融资渠道。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8.99 亿元、403.20 亿元、401.27 亿元和 572.34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导致公司最近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存量债务所致。2023 年，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等募集资金较多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同业可比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中信证券	-239.69	482.81	-418.60
2	方正证券	61.90	137.72	30.74
3	中国银河	-204.32	170.31	24.58
4	第一创业	8.18	-14.36	17.23
5	国泰君安	-301.31	59.43	-346.35
6	中信建投	-30.81	108.40	1.35
7	广发证券	-107.32	16.36	-111.68
8	首创证券	-7.15	19.01	23.74
9	申万宏源	-230.97	-88.20	-179.85

根据同业公司比较，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筹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情况主要与业务发展需求、融资计划等情况有关，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具有一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5%、69.77%和 70.62%，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有息债务规模整体可控，且融资成本较低，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预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330 号），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子公司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关于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如有，公司将披露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金额。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一条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下列事项，并作风险提示或重大事项提示……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对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可持续性的核查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8.67	1,872.26	1,730.10	568.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2.67	-	-	85.82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5,288.51	80,534.04	95,647.05	100,625.4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30,875.20	102,200.23	163,061.91	122,461.40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126,918.44	101,413.53	160,203.74	122,46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56.76	786.69	2,858.17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25,586.69	-21,666.19	-67,414.86	-21,835.99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35,429.07	-37,817.65	-68,488.54 ⁵	-17,742.62
其他债权投资	12,610.10	17,910.39	4,460.22	-180.43
衍生金融工具	-2,767.72	-1,758.93	-3,386.54	-3,912.94
其他	-1,325.66	-1,043.26	-902.03	-707.73
合计	104,258.85	81,363.04	96,475.12	100,572.3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具有可持续性。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00,572.31 万元、96,475.12 万元、81,363.04 万元和 104,258.85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4,097.19 万元，降幅为 4.07%。
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0,663.97 万元，增幅为 15.08%。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7,783.73 万元，增幅为 8.07%。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14.33	6,356.01	18,267.63	-39,313.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96	622.51	-145.83	404.51
衍生金融工具	-3,127.75	246.23	-3,119.17	-2,535.19
合计	13,587.54	7,224.74	15,002.63	-41,443.72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的公允价值变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1,443.72 万元、15,002.63 万元、7,224.74 万元和 13,587.54 万元。

⁵ 包括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收益/损失

2023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2 年增加 56,446.35 万元，增幅为 136.20%，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同期大幅增加。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1,415.09 万元，降幅为 9.43%。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9,128.59 万元、111,477.75 万元、88,587.78 万元和 117,846.3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85%、72.27%、98.35%和 83.30%。

同行业可比企业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利润	占比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利润	占比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利润	占比
1	中信证券	218.3	174.51	125.09	224.88	205.39	109.49	183.1	221.69	82.59
2	中国银河	87.39	69.64	125.49	76.56	78.84	97.11	55.91	77.61	72.04
3	华泰证券	136.50	127.38	107.16	142.56	130.36	109.36	72.45	113.65	63.75
4	国泰君安	109.25	99.14	110.20	95.05	98.85	96.16	77.79	116.21	66.94
5	申万宏源	80.86	47.11	171.64	95.52	54.75	174.47	58.27	31.40	185.57
6	广发证券	65.19	74.97	86.95	42.90	78.63	54.56	22.00	88.98	24.72
7	浙商证券	10.38	13.09	79.30	10.37	18.24	56.85	6.96	17.02	40.89
8	东方证券	44.00	33.02	133.25	29.72	27.57	107.80	25.66	30.10	85.25
9	招商证券	82.88	71.53	115.87	82.64	87.69	94.24	67.77	80.79	83.88
10	中信建投	53.05	43.06	123.20	68.49	70.47	97.19	45.46	75.17	60.48

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多数证券公司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且各期间内受外部环境影响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及变动幅度符合行业特性，预计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不会对其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发行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核查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因账户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客户权益保护不到

位、人员管理不到位等被北京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1.业务整改最新进展

发行人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到的相关问题，成立整改工作专项小组，逐一分析原因，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是进一步加强账户实名制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账户实名制问题的账户进行回访并重新开展尽职调查，确认存在问题的进行了反洗钱管控措施。此外，定期组织分支机构对回访异常客户进行全面回溯核查，对于核查发现客户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等异常线索的，将通过发行人反洗钱系统进行进一步尽调分析，并视情况对客户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管控措施。

二是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投诉工作管理，修订完善《经纪业务投资者投诉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细化对分支机构投诉处理的管理工作；配备总部投诉专岗人员，及时跟踪、督导分支机构投诉事项，每月完成统计分析和上报。此外，利用OA系统管理经纪业务投诉流程，加强了对发行人投诉管理的规范性，提高了投诉处理时效性。

三是进一步规范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建立了员工投资行为管理系统，全面监测全体人员（含特定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账户情况和交易情况，每季度组织全体人员更新维护账户及交易信息，确保员工投资行为监测及时、有效。此外，及时处理相关系统预警，对存在违规问题的员工和分支机构予以相关处罚。

2.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等因素，结合发行人实际，建立健全并不断强化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治理水平，全力抓好制度建设落实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全阶段，始

终保持制度建设贯穿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全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以及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依法合规、科学合理、简洁实用”的原则，修订和完善了多项业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业务发展、内部管理、队伍建设、风险管控、系统建设等各个方面。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审计机构均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合规管理责任，通过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监测、合规考核、合规问责等工作机制，对经营管理中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控，从事前、事中、事后有效降低或防范合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领域合规管理有效执行，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总体持续保持规范化、合规化运作，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发行人持续推进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形成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2024年，发行人持续强化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管理手段，推进反洗钱、员工投资行为管理等系统的升级改造；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健全优化内部评级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业务覆盖范围，持续完善同一客户同一业务数据质量，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3.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高度重视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整改，目前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因收到行政监管措施而被限制业务开展的情形，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治理结构完善，预计本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健，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和2024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38亿元、34.83亿元、23.50亿元和32.92亿元，且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流动资产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预计本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主承销商内部审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渤海证券内核制度的相关规定，渤海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承销的具体内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项目审核申请，并根据渤海证券内核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在制作完成了本项目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文件后，向渤海证券质量控制总部提出审核申请，同时将相关项目申请文件及项目工作底稿递交质量控制总部。

2、渤海证券质量控制总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并相应修改申请材料。

3、渤海证券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织问核程序，项目组根据问核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反馈。本项目通过问核程序后，项目组向内核管理部提出了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

4、根据本次债券内核会议通知，渤海证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完成了内核会议审议，内核委员会会议成员 7 名，参会成员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认真细致评审，形成内核会议审核意见。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47.61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86.63%，占比较高。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无法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的可能性，是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及正回购，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开展交易业务，为证券行业公司常规性行为。虽然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但上述短期有息债务可通过发行人正

常经营、同业拆借、发行新债来偿还，且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将得到改善。上述情况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不存在无法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5,128.06万元、765,023.47万元、241,835.89万元和372,014.83万元。请项目组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并根据市场同类债券利率测算，每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能否覆盖发行人存量债券（包括本次发行的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回购业务和融出资金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主要是客户资金变动与市场行情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2021年A股市场整体保持震荡格局，发行人调整投资策略加强债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5,023.47万元，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大幅降低所致。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1,835.89万元，较2022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代理买卖证券款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变动以及回购业务规模变动所致。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2,014.83万元，较2023年1-9月涨幅较大，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截至目前，发行人存续债券余额共计195亿元，加上本次申报的320亿元公司债，发行人存量债券共计515亿元。根据2024年发行人发行债券票面利率情况，平均票面利率约为2.34%，每年利息约为12.05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1.06亿元，足以覆盖以上利息。

除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外，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还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变现、外部融资等。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

权投资等高流动性的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很低，资产结构合理，资源投放的重点及方向始终优先用于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其中拆入资金主要由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产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公司开展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上述债务均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均可以通过资金滚动拆借或资金滚动质押回购来偿还。同时，公司拥有大规模的未使用银行长期授信额度，且融资渠道多样，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很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另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确定增资相关事宜，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新一轮增资工作，并于 2023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进一步补充公司净资本，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总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3、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约 28.8%。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44,252.35 万元、-41,443.72 万元、15,002.63 万元和 7,224.7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请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及后续应对措施。

项目组回复：

2022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4.14 亿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金额为-3.93 亿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会随着市场的变化存在下跌的可能。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35 亿元、281.22 亿元、291.62 亿元和 330.5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19%、42.77%、37.42%和 38.81%，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主要为债券投资、公募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券商资管产品等，其中连续三年债券投资占比超 50%。其规模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所致。

2023 年，债券市场规模稳定增长，货币市场交易量持续增加，银行间衍生品市场成交量保持增长，债券收益率总体下行。发行人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深入研究市场，坚持“配置+交易”投资逻辑，取得了较好业绩。公司将继续严控权益类资产配比，强化信用风险管控，以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配置为主，力争获取相对稳定的收益。

4、根据发行人申报文件，发行人存在频繁更换会计师的情况，请说明会计师更换的原因，是否会对本次债券的申报或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2023 年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为：在执行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已连续 8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3 年度，发行人须进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更换会计师的理由如下：

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 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本次债券的申报或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5、2023 年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达到 6270.78 万，请问项目组此项收入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发行人近三年对中国信达、信达投资、信达地产、南洋商业均存在关联交易，在发行人投行业务发展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给发行人业务提供了支持。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所积累的雄厚客户资源既是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发展的基础，也能够为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动调整自身经营策略，进一步面向市场，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提供稳定有力的资源支持。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与信达系

企业的业务协同合作也能够为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提供源源不断的潜在发展机会，为发行人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综合竞争力并进一步市场化提供有力支持。

经统计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业务板块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中关联方占比较大，但在 2023 年呈下降趋势。综合四大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 17.72%和 15.25%，呈小幅下降趋势。2023 年下降到 6.64%，占比较小，表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依赖程度正在逐步降低，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动调整自身经营策略，进一步面向市场。

6、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和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至现在，持续收到多地证监局针对经纪业务、ABS 业务、资管业务、咨询业务等主营业务出具的监管措施，相关情况是否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不足，如无实质性改善是否可能未来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至于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情况发生？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已就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了必要的落实整改，并在吸取教训的基础上，认真梳理各个业务流程，不断加强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降低各类风险隐患。发行人也会持续加强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的从业素质和法律意识，提高自身内部控制质量。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所涉及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在资本市场融资的情况。

7、发行人报告期内由经纪业务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逐渐转为自营和资管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且投资规模逐渐增长，在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高，集中偿付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如自营和资管业务受到市场波动或系统性风险，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更大的经营风险，是否有其他保障利息偿付的相关措施。

项目组回复：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以及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和其他等。证券自营业务易受市场波动影响，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变化。目前，

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为业务主线，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权益投资敞口。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等。发行人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各类资产管理服务。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申请并获得受理。未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对内与经纪业务形成协同，对外深化与大型金融机构合作，持续推进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工作，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信达澳亚提供。2023 年度，发行人公募管理规模及排名创历史新高，非货币基金排名进入行业前 50 名，发行人量化业务从无到有，2023 年底量化策略产品管理规模超 10 亿元。2023 年新发基金 17 只，发行产品规模合计 162.82 亿元，新基金发行居行业前列。

未来，信达澳亚将坚定推进“第二增长曲线”战略，将“固收”及“固收+”业务线打造成继权益业务后的另一业务支柱，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分别为 10.51 亿元和 10.66 亿元，收入规模稳定。

针对，自营和资管业务受到市场波动或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发行人自营及资管业务相关风险。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8%、69.25%、69.77%和 66.84%，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较 2021 年末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表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2.27、1.96、1.45 和 1.63，短期偿债指标虽呈下滑趋势，但仍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融资渠道方面，发行人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收益凭证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从市场环境来看，证券公司业绩和市场高度挂钩，盈利存在波动系行业常态。综上所述，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整体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8、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401.27 亿元,其中其他融资 279.98 亿元,符合债务短期化的特征。请说明其他融资的主要内容;请根据上交所审核指引第 3 号第十六条的要求,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项目组回复:

其他融资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的拆入资金、中证金转融通拆入资金、收益凭证及回购业务等。发行人存在债务短期化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短期债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401.27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47.61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86.6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及正回购,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 日常经营收入和现金流

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327.58 万元、343,776.26 万元、348,349.40 万元和 235,008.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171.96 万元、122,734.21 万元、146,688.67 万元和 88,548.4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5,128.06 万元、765,023.47 万元、241,835.89 万元和 372,014.8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7.88%、8.36%、7.04%和 4.46%,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18、3.04、3.10 和 2.58,发行人 EBITDA 对公司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足,为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 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46.61 亿元、657.50 亿元、779.24 亿元和 851.74 亿元,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8%、69.25%、69.77%和 66.84%,基本稳定在行业内较低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69

亿元，占总资产的 17.34%，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发行人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有较强的偿债资金支持。

9、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4,272.36 万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80.93%，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4,896.18 万元，占 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80.91%，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偏高的情况。上述资产受限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开展质押回购业务产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经营特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09.71 亿元、298.99 亿元、403.20 亿元和 401.27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有息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什么以及发行人对此采取了哪些偿债资金安排。

项目组回复：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042,134.06 万元，增幅为 34.86%，主要原因系公司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人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其中拆入资金主要由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产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公司开展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上述债务均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均可以通过资金滚动拆借或资金滚动质押回购来偿还。同时，发行人拥有大规模的未使用银行长期授信额度，且融资渠道多样，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很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此外，发行人筹集资金渠道畅通，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收益凭证等募集资金。发行人建立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成熟有效机制，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持续高于监管标准。综上，发行人对有息负债的偿付做出了较为有效的资金安排，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低，能够切实保障有息负债的到期支付。

三、内核意见

2025 年 3 月 5 日，渤海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担任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项目联席主承销商事项进行内核审议。本次项目内核委员由 7 人组成。

经评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是否同意项目申报：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根据内核制度，针对是否同意债券项目申报事宜，内核决议为通过。

第五节结论性意见

经渤海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规范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规定，且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

第六节主承销商承诺

渤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一）渤海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次公司债券核查意见。

（二）渤海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

（三）渤海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公司债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它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其他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次债券的申请文件与其它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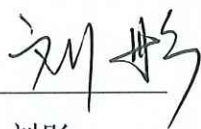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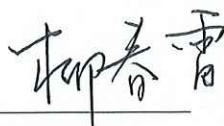
杨亮

内核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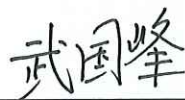
刘彤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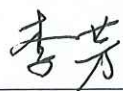


柳春雷

项目负责人（签字）：



武国峰



李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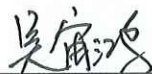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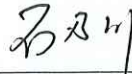
杜乃璇



张骞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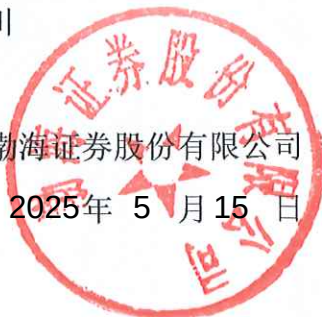
吴宙鸿



石乃川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15 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授权书

本人，安志勇，作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杨亮先生（职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身份证：310115196910151810）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授权事项：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条线承做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利率区间确认函。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1、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本授权委托书自上述变动相关决议作出之日起自动失效。

2、此授权仅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授权，不包括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授权。

3、被授权人不可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之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 安志勇

安志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杨亮

杨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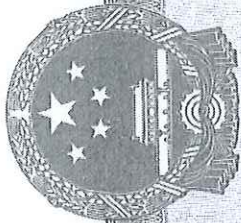
副总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45762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亿零叁仟柒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

营业期限 1988年03月01日至 2050年01月01日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7日

流水号: 000000029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1200001030645762

机构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注册资本: 8,037,194,48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安志勇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